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更新	7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7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36
三、其它补充说明事项.....	71
第二部分 2025 年半年报重大事项更新	7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2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2
四、发行人的设立.....	76
五、发起人的独立性.....	76
六、发行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7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1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2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3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10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10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1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0
二十二、结论意见.....	111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新富科技、发行人	指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富有限	指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富科技前身
环新集团	指	安徽环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环新	指	大连环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大连环新精密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大连伯新特钢制品有限公司，新富科技全资子公司
环新高科	指	安徽环新高科有限公司，新富科技全资子公司
环新新材料	指	安徽环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大连环新全资子公司
新富动力	指	合肥新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大连环新全资子公司
环新产业园	指	安徽环新创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曾为新富科技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新富墨西哥	指	新富-谢德尔墨西哥有限公司（XMAX-SCHERDEL DE MEXICO S.DE R.L.DE C.V.），新富科技控股子公司
创新壹号	指	安庆创新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新贰号	指	安庆创新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新叁号	指	安庆创新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新肆号	指	安庆创新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赛富环新	指	安徽赛富环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赛富环新顾问	指	安庆赛富环新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赛富香港	指	赛富香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SAIF IV Hong Kong(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南京赛富	指	南京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安徽智能网联	指	安徽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宣城金通	指	宣城金通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荣耀	指	芜湖荣耀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小雨	指	厦门小雨青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天律意 2025 第 0138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律意 2025 第 02279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企业信用报告》	指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机构、保荐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铭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962 号）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067 号）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0672 号） 2025 年 1 月-6 月《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4917 号）
《会计差错更正鉴证报告》	指	《2022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1220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4916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1754 号）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起人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共同签署的《关于设立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非整数数值保留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总数与各分数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律意 2025 第 02844 号

致：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陈磊律师、龙御天律师、叶子青律师、李雨馨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新富科技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就新富科技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向发行人出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天律意 2025 第 01381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天律他 2025 第 01528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律意 2025 第 02279 号）。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调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本所律师对新富科技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期间的重大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

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仍然有效。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再详述。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新富科技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作出的。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境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

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材料和信息，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5、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发行人或其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7、本所同意新富科技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8、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富科技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新富科技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创新壹号持有公司 42.72%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潘一新通过担任公司股东创新壹号、创新贰号、创新叁号及创新肆号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61.83%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赛富环新持有公司 18.74%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赛富环新的执行合伙人为赛富企管，潘一新担任赛富企管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创新壹号持有赛富环新 49.60%股份，并持有赛富企管 50.00%股权。

请发行人：结合潘一新在赛富企管的任职、参与经营管理以及投资决策情况、赛富环新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潘一新是否对赛富环新构成实际控制，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视情况完善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份情况、赛富环新股份限售以及相关承诺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内容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赛富企管的《营业执照》、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现行有效的《安庆赛富环新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章程》；
- 2、查阅赛富企管有关对外投资决策事项的历次董事会决议；
- 3、查阅赛富环新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
- 4、查阅实际控制人潘一新填写的调查表；

5、查阅赛富环新出具的《关于股份权属及股份限售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等相关承诺；

6、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7、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及上市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内部控制制度；

8、查阅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及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

9、了解发行人的治理机构、组织机构等内部控制环境；了解发行人财务部门岗位设置与人员配备情况等；

10、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填写的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信用报告；

1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系统查询相关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情况，并与发行人股东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比对；

12、获取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合同，查看相关协议条款，了解具体业务内容、付款条件等；

13、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同时开展采购和销售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和持续性；

14、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检查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5、查阅了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 230Z4916 号）。

在核查上述内容后，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结合潘一新在赛富企管的任职、参与经营管理以及投资决策情况、赛富环新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潘一新是否对赛富环新构成实际控制，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视情况完善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份情况、赛富环新股份限售以及相关承诺安排

1、结合潘一新在赛富企管的任职、参与经营管理以及投资决策情况、赛富环新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潘一新是否对赛富环新构成实际控制，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 潘一新在赛富企管的任职、参与经营管理以及投资决策情况

1) 任职情况

根据安庆赛富环新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富企管”）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赛富企管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4 名，潘一新担任赛富企管董事长职务。

2) 参与经营管理情况

赛富企管除投资于赛富环新外，未投资其他主体，其性质为投资平台，除通过赛富环新开展投资业务外，无实际经营活动，内部亦不存在具体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潘一新除担任赛富企管董事外，未担任赛富企管经营管理等其他职务，未参与赛富企管经营管理工作。

综上，潘一新未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3) 参与投资决策情况

①2014 年 11 月至 2022 年 2 月，潘一新通过赛富企管董事会参与投资决策

期间	公司章程中有关投资决策权的行使主体及相关规定	潘一新的投资决策情况
2014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环新集团及赛富香港各持有赛富企管 50%股权）	赛富企管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赛富企管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4 名成员组成，其中环新集团委派 2 名，赛富香港委派 2 名。 赛富企管董事会负责批准被管理企业的对外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对拟定项目的投资和退出、投资的金额、投资项目的退出方式等）。 董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应至少包括双方委派的董事各 1 名。 董事会作出与投资相关的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对拟定投资项目的投资和退出、投资的金额、投资项目的退出方式等），必须经包括 Yan, Andrew Y（即赛富香港方委派的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及代理人三分之二或以上通过；其他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及代理人三分之二或以上通过。	潘一新作为环新集团委派的董事，在赛富企管的董事会上行使投资决策相关的表决权，但其无法决定投资事项的表决结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作出与投资相关的决议，必须经包括 Yan, Andrew Y（即赛富香港方委派的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及代理人三分之二或以上通过）

2）2022 年 2 月至今，潘一新通过赛富企管股东会参与投资决策

期间	公司章程中有关投资决策权的行使主体及相关规定	潘一新的投资决策情况
2022 年 2 月至今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环新 集团及赛富香港 各持有赛富企管 50%股权；2022 年 4 月至今，创新壹 号及赛富香港各 持有赛富企管 50%股权）	赛富企管设立股东会，股东会是赛富企管的最高权力机构。 股东会负责 批准被管理企业的对外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对拟定项目的投资和退出、投资的金额、投资项目的退出方式等） 。 股东会作出与投资相关的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对拟定投资项目的投资和退出、投资的金额、投资项目的退出方式等），必须经过赛富香港同意。	潘一新作为环新集团及创新壹号的实际控制人，通过环新集团及创新壹号在赛富企管的股东会上行使投资决策相关的表决权，但其无法决定投资事项的表决结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作出与投资相关的决议，必须经赛富香港同意）

（2）赛富环新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安徽赛富环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富环新”）的合伙协议，赛富环新的普通合伙人赛富企管为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包括：

- 1）管理和运营合伙企业，决定和执行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及其他相关事项；
- 2）实现合伙企业的部分或全部目的；
- 3）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合伙企业的利益，通过银行贷款、委托贷款等方式融资，或向他人提供贷款或担保；
- 4）办理合伙企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登记等事宜，并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向相关政府部门披露合伙企业的相关信息；
- 5）聘用专业人士、财务管理人、行政事务管理人、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 6）根据合伙协议决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
- 7）代表合伙企业处理与合伙企业相关的诉讼、仲裁等事宜；
- 8）办理与合伙企业有关的各种税费事宜；
- 9）采取其认为对实现合伙企业的目的是必要的、合理的或适宜的所有行动并签署及履行其认为是必要的、合理的或适宜的全部法律文件或其他承诺；

10) 处理法律法规或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应有普通合伙人执行的事务以及其他与合伙企业事务相关的管理、控制、运行等事项。

且全体合伙人均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对下列事项拥有决定权：

11) 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

12) 决定变更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和地点；

13) 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和投资区域；

14) 决定认缴出资总额的增加或减少；

15) 决定同意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所持的有限合伙权益；

16) 决定同意有限合伙人出质其对合伙企业的部分或全部出资或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

17) 决定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18) 在合伙企业之正常经营范围内决定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的管理或其他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除非合伙企业有明确规定，有限合伙人将不参与合伙企业的投资或其他活动的管理或控制、以合伙企业的名义进行任何业务或交易、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采取行动。除非合伙企业有明确规定，有限合伙人无权要求对普通合伙人进行选举、撤销或替换。

根据赛富环新合伙协议的上述约定，赛富环新全部管理职能由普通合伙人行使，合伙企业相关重大事项经普通合伙人单方即可作出决定，赛富环新对其投资企业的全部股东权利由普通合伙人全权代表行使，故赛富环新为其普通合伙人赛富企管有效控制。实际运作层面，自 2015 年赛富环新设立以来，其所有投资决策均严格遵循赛富企管公司章程规定，经由赛富企管董事会有效决议程序批准实施。

（3）说明潘一新是否对赛富环新构成实际控制，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

性

如上所述，赛富环新的普通合伙人为赛富企管，赛富环新受赛富企管的管理及控制，潘一新虽为赛富企管的间接股东及董事长，但其对赛富企管不构成实际控制，亦无法控制赛富环新，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2014 年 11 月至 2022 年 2 月，赛富企管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潘一新无法控制赛富企管的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20 年 1 月 1 日前有效）第六条的规定，董事会的职权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过渡期安排，赛富企管作为外资法施行前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前可依法保留原有治理结构。赛富企管作为中外合资企业，自 2014 年 11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间未设股东会，以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的治理模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现行《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的过渡期规定。

根据赛富企管的公司章程，赛富企管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赛富企管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4 名成员组成，其中环新集团委派 2 名，赛富香港委派 2 名。赛富企管董事会负责批准被管理企业的对外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对拟定项目的投资和退出、投资的金额、投资项目的退出方式等）等重大事项，董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应至少包括双方委派的董事各 1 名。董事会作出与投资相关的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对拟定投资项目的投资和退出、投资的金额、投资项目的退出方式等），必须经包括 Yan, Andrew Y（即赛富香港方委派的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及代理人三分之二或以上通过；其他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及代理人三分之二或以上通过。

结合上述，环新集团与赛富香港通过等额董事委派形成权力制衡，特定重大决策中赛富香港委派的董事具有实质否决权。潘一新虽担任董事长职务，但其个人表决权受限于章程设置的特别多数决规则及特定董事的一票否决权，无法单方面主导或实质影响董事会决议的形成。在双方董事均等控制且关键事项决策需对方董事明确同意的机制下，潘一新无法对赛富企管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无法实际控制赛富企管董事会。

2) 2022 年 2 月至今，赛富企管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潘一新无法控制赛富企管的股东会

根据赛富企管 2022 年 2 月修订的公司章程，赛富企管已依法设立股东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决定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及被管理企业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章程明确规定：赛富企管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组织形式变更及章程修改等重大事项，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其他普通决议需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特别针对投资相关决议（含投资项目决策、退出方式等），必须取得股东赛富香港的明确同意。

在股权结构层面，2022 年 4 月前环新集团与赛富香港各持赛富企管 50% 股权，2022 年 4 月后创新壹号与赛富香港延续等额持股结构（各 50%）。潘一新虽为环新集团及创新壹号的实际控制人，但基于章程设定的治理机制：对于需三分之二多数决的重大事项，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形成有效决议；而在核心的投资事项决策中，赛富香港实质享有一票否决权。该等制度设计导致潘一新既无法通过持股比例单独控制普通决议，亦不能突破特别事项的多数决门槛，更受限于赛富香港在投资决策中的同意权约束，故其客观上不具备支配赛富企管股东会决策的能力。

综上，无论是在董事会层面还是股东会层面，潘一新均无法对赛富企管形成有效控制，赛富企管作为赛富环新的普通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享有对赛富环新的管理权及决策权，从而实际控制赛富环新。因此赛富企管内部的权力制衡机制直接作用于赛富环新层面。潘一新既无法实质控制赛富企管，也无法通过控制赛富企管（即赛富环新的普通合伙人）实现对赛富环新的实质支配。

2、并视情况完善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份情况、赛富环新股份限售以及相关承诺安排

根据上述分析，潘一新并不对赛富环新构成实际控制。潘一新通过担任创新壹号、创新贰号、创新叁号、创新肆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61.83% 的表决权，前述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份情况无需调整。

赛富环新作为公司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已出具《关于股份权属及股份限售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等；为进一步强化对赛富环新股份限售的约束力度，赛富环新已于 2025 年 8 月参照实际控制人相关要求，重新签署《关于股份权属及股份限售的承诺》。前述承诺安排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内容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关于“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律师逐条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序号	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关注重点	逐条核查情况
1	关注公司组织机构的合理设置与建立健全情况、决策程序运行情况，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以及相应规范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完善的组织架构，决策程序运行合理、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
2	关注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以及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互为亲属关系的情形，相关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对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较多的情形，还需关注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投入的时间，是否勤勉尽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具备任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投入的时间，能够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

（1）公司组织机构的合理设置与建立健全情况、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建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能，公司选举了独立董事和职工代

表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由 9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组成，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董事均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依法履行执行股东会决议等职责，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两名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能，并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具体管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向董事会负责。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组织机构合理设置且建立健全、决策程序有效执行，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

（2）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以及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根据《1 号指引》中关于亲属的界定，亲属系相关主体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曹立新、刘铜庆、金明、潘斌、程传峰、储刘平、赵婷婷、沈庆、范晓亮，其中，曹立新为董事长，赵婷婷、沈庆、范晓亮为独立董事，储刘平为职工代表董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为：总经理程传峰、副总经理卢敏、何国、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宗祥。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潘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一新之子，发行人间接股东王梅（通过创新贰号间接持有发行人 57,118 股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一新配偶的妹妹。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2）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以及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的情形。

（3）对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较多的情形，还需关注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

经核查，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子潘斌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较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提供的调查表、个人简历、学历学位证书、专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等资料，相关主体具备任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及学历、技能和投入的时间，能够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会议通知的要求出席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并履行审议表决程序，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发行人聘任独立董事后，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职，对发行人重大事项能够按照有关规则的要求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主体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履职尽责，勤勉尽责。

2、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序号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关注重点	逐条核查情况
1	重点关注发行人财务独立性、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独立，内控制度完善且有效执行
2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或者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存在其他内控治理不规范问题未及时有效整改的，应当综合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内控缺陷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不存在因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3	对存在重大内控缺陷的，应当审慎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根据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第 230Z4916 号）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及一系列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不存在因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3、独立性

序号	独立性关注重点	逐条核查情况
1	重点关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和持股的情况，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不存在相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且实际控制的情况详见“问题 10 其他问题”之“二、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1 号指引》1-12 同业竞争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就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中列示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任职情况
潘一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担任发行人供应商安徽环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担任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安徽环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潘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子	担任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安庆谢德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安庆帝伯格茨缸套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发行人供应商安徽环丰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安徽环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发行人客户环新帝伯（安徽）新能源研发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新安商事株式会社董事长； 担任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ARN 日本株式会社董事长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背景及公允性如下：

1)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①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发生额	2024 年度 发生额	2023 年度 发生额	2022 年度 发生额
安庆安帝技益精机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722.66	4,336.74	2,091.77	1,573.86
安庆帝伯格茨活塞环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24.42	138.64	470.55	825.95
安庆帝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电费及零星采购	897.31	1,899.80	1,112.97	695.8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发生额	2024年度 发生额	2023年度 发生额	2022年度 发生额
安庆谢德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	57.46	290.30
安庆帝伯格茨缸套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1,136.48	781.89	304.21
新安商事株式会社	材料采购	43.15	75.67	8.50	201.98
安庆雅德帝伯活塞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 采购	-	-	15.97	141.04
安徽环丰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656.34	1,679.89	109.13	178.38
ARN 日本株式会社	设备采购	0.66	-	117.23	-
安徽环新投资有限公司	水电费等	89.21	166.74	42.28	-
安徽环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0.99	15.40	52.13
安庆环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1.17	0.20	-
安徽环新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19	1.39	-	-
安庆帝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0.35	-	-	-
合计	—	2,535.29	9,437.51	4,823.35	4,263.70

②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发生额	2024年度 发生额	2023年度 发生额	2022年度 发生额
安庆帝伯格茨活塞环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830.95	3,390.80	3,405.54	3,034.97
安庆帝伯格茨缸套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87.86	418.32	452.45	361.45
安庆环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	25.70	128.50
新安商事株式会社	产品销售	8.97	20.01	15.88	1.04
柳伯安丽活塞环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2.00	12.62	7.61
安庆谢德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52.08	14.18	3.40	0.86
ARN 日本株式会社	产品销售	106.67	128.09	1.46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发生额	2024 年度 发生额	2023 年度 发生额	2022 年度发 生额
环新帝伯（安徽）新 能源研发有限公司	水电费	-	-	2.69	-
安徽环新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水电费	16.85	27.70	-	
合计	—	2,203.38	4,001.10	3,919.74	3,534.43

2）关联采购的背景及公允性

①公司向安庆安帝技益精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帝精机”）关联采购情况

A. 关联交易背景

安帝精机为环新集团参股公司，向环新集团关联方企业销售自产或外购的生产设备，其具备设备采购的专业服务能力：①配备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专业的设备采购团队，依托规模化采购优势，在市场交易中具备较高的谈判地位和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争取相对有利的采购条件；②经过长期运营积累，形成了广泛且稳定的设备采购渠道，可快速响应不同类型、不同规格的设备采购需求；③其长期积累的定制化采购经验，能够根据环新集团关联方企业的特定生产工艺要求，高效完成定制化设备的选型与采购。安庆帝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系其子公司，2025 年 1-6 月公司向其零星采购 0.33 万元。

基于安帝精机的上述特点与优势，公司通过其进行设备采购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一是可借助其专业化的采购流程与丰富资源，减少公司在设备采购环节的流程耗用时间，提高采购效率；二是可利用其较强的议价能力，获取更为合理的设备采购价格，有效控制采购成本；三是凭借其在设备安装验收方面的成熟经验与专业能力，提高设备安装验收的效率，确保设备尽快投入生产运营。

综上，公司与安帝精机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

B. 关联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安帝精机销售予发行人的设备主要分为自产及外购两种类型。外购方面，发行人先向安帝精机明确设备技术要求，安帝精机据此从外部筛选符合

标准的设备，在完成技术参数核验后代为采购。该类设备的定价以安帝精机向设备供应方实际支付的价款为基准，叠加运费、关税等必要成本后，通常保留一定水平利润空间，定价机制具有公允性与合理性。具体公允性分析如下：

a. 外购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安帝精机处采购的主要外购设备比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安帝精机代采设备金额	代采外购设备安帝精机价格差异率
2025 年 1-6 月	177.27	0.00%
2024 年度	2,340.69	0.81%
2023 年度	1,637.51	0.99%
2022 年度	902.37	1.96%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安帝精机代采的大额设备中，安帝精机的采购金额与销售予发行人的价格差异率分别为 1.96%、0.99%、0.81%和 0.00%，逐年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影响能力逐年增强，市场地位日益提高，对设备供应商的自主议价能力显著提升，安帝精机代采服务工作量逐渐降低，发行人支付的部分服务费比例降低。

b. 自产设备

公司通过安帝精机采购的自产设备方面，发行人根据自身生产需求，向安帝精机明确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定制化要求；安帝精机结合自身技术积累进行方案设计、部件采购及装配调试，完成后按约定向发行人交付设备。

由于安帝精机向发行人供应的设备均为根据发行人特定生产需求定制的专用设备，具有显著的定制化特征，安帝精机不存在相同型号设备同时向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销售的情形，无法通过与独立第三方同款设备销售价格直接比价。

为论证该类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采用外部询价方式进行审慎评估：在采购前，由公司采购部门联合相关部门，选取与安帝精机具备同等生产能力、类似技术水平的外部第三方厂商就同类或功能相近的定制化设备进行询价，获取外部市场报价作为参考基准；随后将关联方自产设备的报价与外部询价结果进行对

比分析，结合设备的定制化程度、技术参数差异、交付周期等因素，评估关联方报价的合理性；同时，外部询价过程形成完整的书面记录，包括外部厂商报价单及最终定价审批意见，确保定价过程透明可追溯。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安帝精机处采购主要自产设备比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设备名称	发行人采购价格	外部比价价格	采购时间
1	焊丝成型及小末端装配	209.20	225.38	2024
2	焊丝自动装配机	115.04	120.85	2024
3	冷管末端双头装配机	100.88	108.88	2023
4	H03 焊丝成型机 2 台	61.95	70.00	2024
5	H03 焊丝成型机 2 台	61.95	70.00	2024
6	焊丝成型及装配机	276.69	283.75	2025

通过上述核查方法，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从安帝精机处采购设备的公允性核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从安帝精机处采购金额（A）	4,336.74	2,091.77	1,573.86
外购设备核查金额（B）	2,340.69	1,637.51	902.37
自产设备核查金额（C）	448.14	100.88	-
合计核查金额（D=B+C）	2,788.83	1,738.39	902.37
合计核查比例（E=D/A）	64.31%	83.11%	57.33%

综上，发行人向安帝精机采购交易背景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代垫成本、输送利益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形。

②公司向帝伯格茨活塞环、安庆谢德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帝伯格茨缸套、安庆雅德帝伯活塞有限公司关联采购情况

A. 关联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庆帝伯格茨活塞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伯格茨活塞环”）、安庆帝伯格茨缸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伯格茨缸套”）、安庆谢德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庆雅德帝伯活塞有限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系与公司热管理产品无关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如，由公司采购后转售予 T 公司。其中，公司向

帝伯格茨缸套采购的冷却管阀门除了向 T 公司销售外，还向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销售。

除热管理及相关配件外，T 公司等头部客户存在多元化采购需求，帝伯格茨活塞环等关联方具备垫片、冷却管阀门等零部件供应能力，但该等关联方前期未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基于维护客户关系目的，由公司阶段性从事相关贸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B. 关联交易公允性

公司贸易类产品定制化程度通常较高，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具体采购价格根据相关客户确定的采购价格、加工难度、交付工期等因素最终谈判制定。

公司贸易类产品的采购价格公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①定价均以市场化原则为基础，参考供应商报价及成本构成（含原材料、加工费、合理利润等）确定；②公司已建立标准化采购制度，关联交易价格执行与非关联交易一致的审批流程，以此确保定价过程的透明度与合规性，不存在通过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形。

上述产品除卡扣外，其余产品均只向关联方采购，同时关联方亦仅向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无法进行同种商品的价格对比。报告期内，卡扣产品与关联方的比价数据如下：

时间	关联方采购方	向关联方采购单价	独立第三方采购方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2025 年 1-6 月	安庆帝伯格茨活塞环有限公司	1.08 元/件	苏州格仕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0.97 元/件
2024 年		1.08 元/件		0.97 元/件
2023 年		1.08 元/件		0.97 元/件
2022 年		1.15 元/件		0.97-1.05 元/件

经比较，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的卡扣单价略高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的卡扣单价，主要系从独立第三方采购的卡扣到达公司仓库后，公司需要进行人工挑选、检测以及包装等相关工序，而从关联方采购的卡扣上述工序已由关联方完成，故导致关联方采购单价略高于独立第三方，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从关联方处采购贸易类产品交易背景合理，价格公允。其中，

发行人向帝伯格茨活塞环采购卡扣产品的价格与独立第三方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代垫成本、输送利益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形。

③公司向安庆帝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伯冶金”）关联采购情况

A. 关联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向帝伯冶金关联采购主要为代收代付电费。

新富科技一处厂房与帝伯冶金厂房位置相近，供电公司在相关区域厂房建设初期仅设立一座变压器供位置相近公司共同使用；因初期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小，相比帝伯冶金用电量较低，且供电局只能建立一户缴费账户，所以由帝伯冶金统一收取使用该变压器用电公司电费，再向供电局缴费，属于代收代付行为。报告期内，新富科技一处厂房已安装独立电表，核算用电情况。

B. 关联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由帝伯冶金代为支付的电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万千瓦时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电费金额	用电度数	单价	电费金额	用电度数	单价
897.31	1,420.40	0.63	1,899.80	2,946.17	0.64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费金额	用电度数	单价	电费金额	用电度数	单价
1,112.97	1,744.70	0.64	695.1	1,163.49	0.6

公司电力采购每月单价依据帝伯冶金每月向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缴费平均单价制定，公司用电分类为二部制、35 千伏，适用分时电度电价，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以执行时间 2024 年 7 月为例）如下：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非分时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分时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1、7-9、12 月尖峰	1、7-9、12 月高峰	平时段	低谷时段
工商业用电	两部制	35 千伏	0.6271	1.2989	1.0945	0.6271	0.2844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 2024 年 7 月适用的电价根据用电时段的不同，分别为 1.2989 元/千瓦时、1.0945 元/千瓦时、0.6271 元/千瓦时和 0.2844 元/千瓦时。报告期内，公司向帝伯冶金采购电费平均单价分别为 0.60 元/千瓦时、0.64 元/千瓦时、0.64 元/千瓦时和 0.63 元/千瓦时，处于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发布的波峰波谷价格区间内，且与平时段电费单价较为接近。

综上，关联方为发行人代收代付电费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其他特殊安排情形。

④公司向新安商事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新安商事”）、ARN 日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ARN 日本”）关联采购情况

A. 关联交易背景

新安商事及 ARN 日本均为日本当地专业贸易商，二者系母子公司，其核心业务聚焦于日本本土贸易领域同时兼顾国际贸易市场，具备丰富的跨国贸易运作经验。

鉴于新安商事及 ARN 日本的独特优势，公司选择其作为该类产品的采购渠道具有合理性：二者依托日本本土市场的区位便利性，能够快速对接日本当地及全球优质生产厂商，实时掌握产品供应动态，为采购的及时性与稳定性提供保障。

综上，公司主要向新安商事及 ARN 日本采购日本钢材和设备，系基于自身业务需求及对方的区位、渠道与议价优势，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B. 关联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安商事与 ARN 日本采购钢材、设备及其向终端供应商购买情况如下：

a. 公司向新安商事购买钢材的比价情况

时间	采购产品类型	公司采购的平均单价（元/千克）	新安商事向终端供应商采购的平均单价（元/千克）	单价差异率
2025 年 1-6 月	日本钢材	48.54	41.56	14.38%
2024 年	日本钢材	48.06	40.63	15.46%

时间	采购产品类型	公司采购的平均单价（元/千克）	新安商事向终端供应商采购的平均单价（元/千克）	单价差异率
2023 年	零星维修服务	/	/	/
2022 年	日本钢材	44.61	36.32	18.58%

注：终端供应商采购平均单价采用年度平均汇率换算。

公司通过新安商事采购钢材的单价与终端供应商单价在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的差异率分别为 18.58%、15.46%和 14.38%，差异主要源于新安商事承担的专项服务成本。具体而言，新安商事负责钢材从日本至中国的全程运输，需承担国际物流费用、保险费用等；同时提供专业的图纸技术确认、报价对接、交期管理等服务，解决中日双方的信息差与沟通壁垒；此外还负责清关手续办理，涵盖关税测算、文件审核等环节，产生相应服务成本。上述服务均为公司直接向终端供应商采购无法获得的增值服务，若公司自行处理相关采购环节，成本较高，相关采购价格差异已覆盖新安商事的服务成本及合理利润，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且定价公允。

b. 公司向 ARN 日本购买设备的比价情况

2023 年，发行人向 ARN 日本采购设备 117.23 万元，ARN 日本向其终端设备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93.52 万元，价格差异率为 20.23%，主要系 ARN 日本根据公司提供的设备需求及技术参数，承担向其采购渠道方进行技术匹配与价格遴选的工作，需投入专业人力成本；同时解决设备跨境运输费用、安装调试中的跨语言沟通问题，保障设备顺利投产；并提供后续技术支持，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2025 年 1-6 月发生 0.66 万元零星采购，金额较小。

综上，前述关联采购均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其定价机制均以终端供应商价格为基准，叠加关联方提供的服务成本及合理利润率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代垫成本、输送利益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形。

⑤公司向安徽环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丰物流”）关联采购情况

A. 交易背景

在公司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供应链体系的布局极大影响着公司的客户响应速度和物资管理效率。基于沟通成本及服务动线等因素，环丰物流能够更高效地配

合公司业务节奏，及时响应各类仓储与物流需求；其提供的定制化服务，在仓储布局、物流配送、路线规划等方面，较好地优化了公司供应链体系。因此公司在报价相近的情况下优先选用环丰物流作为重要的仓储、物流服务供应商，相关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B. 交易公允性

截至报告期末，环丰物流承运路线与其他物流公司报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次

序号	到货地点	可比公司报价情况			环丰物流报价	
		车型	运输价格	承运商	车型	运输价格
1	南京、南昌	4.2 米车	1,550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4.2 米车	1,421
		6.8 米车	3,200		6.8 米车	2,842
		9.6 米车	3,800		9.6 米车	3,553
2	宁德、福鼎，福州	4.2 米车	3,600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4.2 米车	3,350
		6.8 米车	5,050		6.8 米车	4,568
		9.6 米车	6,900		9.6 米车	6,598
		13 米车	10,500		13 米车	9,643
3	中山	4.2 米车	4,200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4.2 米车	3,756
		6.8 米车	6,300		6.8 米车	5,887
		9.6 米车	8,250		9.6 米车	7,613
4	辽源	4.2 米车	6,350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4.2 米车	6,090
		6.8 米车	8,850		6.8 米车	8,628
		9.6 米车	9,950		9.6 米车	9,643
		13 米车	15,000		13 米车	14,007
5	宜宾	4.2 米车	5,400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4.2 米车	5,075
		6.8 米车	7,600		6.8 米车	7,308
		9.6 米车	10,500		9.6 米车	9,744
		13 米车	16,000		13 米车	15,428
6	上海	12.5 米车	5,300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12.5 米车	4,568
		13 米车	5,600		13 米车	4,771
7	萍乡	4.2 米车	2,700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4.2 米车	2,233
		6.8 米车	3,650		6.8 米车	3,248

序号	到货地点	可比公司报价情况			环丰物流报价	
		车型	运输价格	承运商	车型	运输价格
		9.6 米车	4,800	公司	9.6 米车	4,263
8	常熟	4.2 米车	1,800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4.2 米车	1,421
		6.8 米车	2,350		6.8 米车	1,827
		9.6 米车	3,400		9.6 米车	3,045
9	洛阳	4.2 米车	2,650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4.2 米车	2,434
		6.8 米车	3,500		6.8 米车	3,208
		9.6 米车	4,900		9.6 米车	4,536

发行人在产生物流配送需求时，根据相应路线、车型等分别获取外部独立第三方以及环丰物流对应报价，对于环丰物流报价具有优势或报价接近的运输路线，选择其作为物流供应商。初步确定后，双方以物资规格、装箱方式等物流服务细节要素展开进一步磋商，最终确定价格。

综上，发行人向环丰物流采购运输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运输定价公允，价格与独立第三方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代垫成本、输送利益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形。

⑥公司向安徽环新投资有限公司关联采购情况

A. 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新富动力存在租赁安徽环新投资有限公司部分房屋作为主要办公场所开展业务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租赁地址	面积	单位价格（不含税）	年租金（不含税，万元）
合肥市高新区大别山路 1599 号联合厂房 2	一层面积 498.98 平方米； 二层面积 1,817.72 平方米	一层 23.58 元/平方米/月； 二层 21 元/平方米/月	59.93

安徽环新投资有限公司在合肥拥有产业配套完善的集中厂房片区统一对外出租，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新富动力租用该片区内的部分厂房，并支付相应租金、员工食堂就餐餐费、水电费等费用。

安徽环新投资有限公司在合肥的厂房片区地理位置集中，且已形成一定的产业集群效应，与新富动力业务初创期业务需求高度匹配。新富动力入驻该片区厂

房，可快速接入成熟的基础设施，无需额外投入资源进行场地改造，大幅缩短了筹备周期，显著降低前期筹备及长期运营的管理成本，具有商业合理性。

B. 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向安徽环新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单价为一层 23.58 元/平方米/月；二层 21 元/平方米/月。经核查，安徽环新投资有限公司向独立第三方租赁厂房单价为 21-22 元/平方米/月，租赁单价与发行人租赁单价差异较小，具有公允性。

此外，发行人支付的餐费与水电费均以实际消耗为结算基础，其中餐费参照合理的餐饮服务收费标准（早餐约 5 元每人每次；中餐、午餐约 20 元每人每次）以每月实际用餐人次结算；水电费方面，新富动力均已安装独立水表、电表，按照当地公用事业部门核定的基准价格及实际用量计算，与园区内其他企业的结算方式和金额水平无显著差异，费用透明且符合市场惯例。

综上，发行人向安徽环新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房租、餐费、水电费价格公允，与独立第三方无较大差异，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代垫成本、输送利益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形。

⑦公司向环新集团及安徽环新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关联采购情况

A. 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向环新集团采购内容主要系租用数字化软硬件设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交易对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5 年 1-6 月	安徽环新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费	1.20
2024 年	安徽环新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费	1.39
	环新集团		0.99
2023 年	环新集团	信息技术服务费	15.40
2022 年	环新集团	电脑等硬件采购	21.34
		信息技术服务费	16.07
		战略咨询费	5.74

年份	交易对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其他	8.97

报告期内，公司对环新集团及安徽环新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分为四类：

其一，信息技术服务费。发行人租用环新集团服务器以及使用部分软件系统服务费。2024 年 6 月起，由于环新集团内部分工调整，由安徽环新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接替成为服务主体。

其二，硬件采购。2022 年 5 月前，公司每月向环新集团租赁计算机设备（软件配套使用所需），2022 年 5 月，公司将其买断并向环新集团支付 21.34 万元，后续不再支付硬件租赁费。

其三，战略咨询费。报告期期初，环新集团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存在外派人员向发行人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并收取战略咨询费的情形。2022 年 2 月之后已无相关交易。

其四，其它类。具体为前述计算机租赁费用及其他零星采购，金额较小。

公司与环新集团信息技术相关交易系 2022 年 4 月前，公司为环新集团子公司，基于信息数据安全与运维便利性的考虑。公司报告期初租用环新集团服务器及配套服务，能够依托其成熟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快速搭建信息系统软件、硬件系统，同时借助环新集团在硬件维护、运行环境保障等方面的专业能力，降低信息系统建设初期的技术风险与投入成本。随着公司 2022 年 4 月从环新集团独立，以及业务发展及信息安全管理需求升级，公司开始独立采购及上线核心财务及业务系统，2024 年初购买了服务器硬件并由自有信息中心负责数据库管理及维护，仅保留部分非核心软件服务，因此信息技术服务关联交易金额逐渐降低。

综上，上述交易均围绕公司不同阶段的实际需求展开，随着公司自身能力提升及业务发展，交易规模与内容逐步优化调整，具有商业合理性。

B. 交易公允性

硬件方面，公司向环新集团支付的电脑买断价款，系以该批设备当时的账面剩余原值为基准确定，经过公司内部完整的采购流程审批，交易价格符合公司内

部管理规定，客观反映设备实际价值，价格公允。

软件服务费的定价采用市场化分摊方式，以环新集团维护服务器产生的实际成本为基础，具体依据公司实际使用的联网设备终端数量进行计算分摊。该计算方式与其他使用环新集团同类服务的公司保持一致，均以服务覆盖的终端规模作为费用计量的核心基准，未因双方的关联关系设置差异化计费标准，定价公允。

综上，发行人向环新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软硬件信息咨询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代垫成本、输送利益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形。

⑧向安庆环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庆地区车辆由安庆环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维修和保养服务，金额较小且定价公允。

3) 关联销售背景及公允性

①向环新集团参股公司销售线材

A. 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环新集团参股公司帝伯格茨活塞环以及帝伯格茨缸套等销售精密合金线材，如活塞环线材、铝丝、钢丝等，该类合金线材主要用于前述关联方生产活塞环、缸套等汽车零部件，相关关联交易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

B. 关联交易公允性

a. 公司向帝伯格茨活塞环销售活塞环线材

报告期内，公司向帝伯格茨活塞环销售活塞环线材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活塞环线材销售毛利率	公司整体线材毛利率
2025 年 1-6 月	1,830.95	926.63	49.39%	31.48%
2024 年	3,390.80	2,027.07	40.22%	25.42%
2023 年	3,405.54	2,153.43	36.77%	24.82%
2022 年	3,034.97	1,783.87	41.22%	23.78%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活塞环线材销售毛利率	公司整体线材毛利率
合计	9,831.31	5,964.36	39.33%	24.78%

报告期内，公司向帝伯格茨活塞环销售的活塞环线材，目前仅针对该关联方进行销售，未向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相同规格、型号的线材产品。因此无法通过与第三方同类产品的交易价格进行直接对比。为验证该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故选取帝伯格茨活塞环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的同类进口产品平均采购单价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销售平均单价（元/千克）	帝伯格茨活塞环向独立第三方采购同种产品平均单价（元/千克）
2025 年 1-6 月	89.78	112.65
2024 年度	93.63	125.56
2023 年度	96.08	133.01
2022 年度	89.48	142.25

报告期内公司向帝伯格茨活塞环销售产品种类较多，不同种类线材单价差异较高，因此平均单价与帝伯格茨活塞环向独立第三方采购同种产品平均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根据帝伯格茨活塞环实际采购的主要产品类型并选取其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相近型号进行对比，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供方	型号(选取其中一种)	报告期平均售价(元/千克)	售价差异分析
G 系	新富科技	CG0823-9A	111.90	公司技术成熟，双方技术参数水平相当，实现本地化生产，价格差异较小
	独立第三方的日系企业	G0823-9A	114.49	
K 系	新富科技	CK3138-0A	44.00	
	独立第三方的日系企业	XK3138-0A	42.30	
J 系	新富科技	CJ0823-9C	111.00	仍处于技术突破阶段，参数相较进口产品仍有差距，售价存在一定差距，交易规模较小
	独立第三方的日系企业	J0823-9A	167.35	
R 系	新富科技	DR0219-0I	100.00	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使用国产原材料节约成本，售价存在一定差距
	独立第三方的日系企业	R0219-0I	137.43	

注 1：在技术方面，除仍处在技术突破阶段的 J 系列外，公司生产的同类活塞环线材产品与日本进口线材在粗糙度、平面度、硬度、弹性模量、抗拉强度等方面均保持了相当的水准；

注 2：上述同类型产品帝伯格茨活塞环同时使用进口的日本线材以及从公司采购的国产

线材。帝伯格茨活塞环在面对日系汽车客户时，通常客户会指定日系线材为原材料，其他客户主要使用国产线材。

除个别产品外，帝伯格茨活塞环向发行人采购的合金线材的价格普遍低于其同类线材向独立第三方日企进口价格，主要原因系日系进口活塞环线材为高端线材，因其一定程度的技术壁垒而产生较好的议价能力，在业内一直维持着较高的销售价格。而发行人在高端线材领域实现一定技术突破后，为尽快切入高端线材市场，在同类产品进口价格基础上给予客户一定折扣；另一方面，在技术参数相近的前提下，公司产品相较进口产品节约了运输成本。因此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单价低于进口产品。

公司向帝伯格茨活塞环销售的主要产品 G 系列与 K 系列技术稳定，与进口产品参数相当，销售价格略低于进口的线材产品；J 系列销售占比较小，同时在技术攻关进度上与进口产品仍有一定差距，因此价格差异率较高；R 系列产品因自身特性，在采用成本较低的国产原材料时仍能保持其核心技术参数稳定达标，因而实现了有效的成本控制，导致售价低于日本进口线材。综上所述，公司向帝伯格茨活塞环销售活塞环线材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并经过相应内部决议程序以及充分的商业谈判协商达成相关交易，购销价格均存在公允可比的定价依据，同时关联方向下游客户销售时均保持了合理的毛利率，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代垫成本、输送利益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形。

b. 公司向帝伯格茨缸套销售铝丝

报告期内，公司向帝伯格茨缸套销售铝丝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铝丝销售毛利率	公司整体线材毛利率
2025 年 1-6 月	187.86	131.76	29.86%	31.48%
2024 年	418.32	295.65	29.32%	25.42%
2023 年	452.45	323.18	28.57%	24.82%
2022 年	361.45	287.85	20.36%	23.78%
合计	1,231.78	906.68	26.39%	24.78%

公司对帝伯格茨缸套的销售单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向帝伯格茨缸套销售铝丝的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系收入端销售产品结构略微不同，各规格铝丝单价存在差异，导致销售单价逐年上升，此外，公司不断实行

工艺改善，成本单价呈下降趋势导致。

此外，发行人通过 ARN 日本销售同种类型铝丝，同时 ARN 日本向其下游终端客户进行销售，通过对比公司产品向不同客户进行销售的单价，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c. 公司向柳伯安丽活塞环有限公司、安庆谢德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销售零星线材

报告期内，公司向柳伯安丽活塞环有限公司、安庆谢德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销售零星线材，系因上述两家公司推进新产品开发过程中，需要少量线材用于试制环节，相关需求规模较小，因此交易呈现零星化特征。双方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②公司向新安商事、ARN 日本销售线材

A. 交易背景

ARN 日本及其子公司新安商事系日本贸易商，基于发行人子公司在线材生产领域具备成熟的工艺、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稳定的供应能力，能够满足 ARN 日本的部分终端客户对铝丝作为生产原料的采购需求。ARN 日本主动与发行人达成合作意向，开展相关贸易活动。

B. 交易公允性

公司向 ARN 日本销售合金线材的主要产品为铝丝。发行人向各客户销售同型号铝丝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年度	销售对象	销售型号	销售单价
2025 年 1-6 月	帝伯格茨缸套	d1.6(AlSi12)	45.47
	ARN 日本		51.48
	ARN 日本向终端客户销售		65.15
2024 年	帝伯格茨缸套		47.94
	ARN 日本		49.08
	ARN 日本向终端客户销售		62.32

年度	销售对象	销售型号	销售单价
2023 年	帝伯格茨缸套		47.18
	ARN 日本		47.27
	ARN 日本向终端客户销售		64.44
2022 年	帝伯格茨缸套		44.94

发行人销售予关联方的铝丝销售定价基于自身成本、合作历史、订购规模等商业因素通过市场化谈判确定，对帝伯格茨缸套与 ARN 日本的同型号产品销售单价保持一致水平，体现了定价公允性。

同时，ARN 日本向终端客户的销售价格产生相应贸易价差，主要覆盖其在销售环节承担的运费、报关手续办理及技术对接等服务成本及相应增值服务的合理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安商事销售部分活塞环线材，金额较小，相关交易定价以自身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合理利润空间确定，价格与同类参数活塞环线材价格水平相当，具有公允性。

C. 公司向环新零部件销售电池液冷板、电池液冷管、线材等

公司向环新零部件销售的内容主要为电池液冷板、电池液冷管及少量精密合金线材产品。环新零部件为环新集团控制的企业，主要负责对外销售环新集团控制或参股公司生产的产品。2022 年 4 月前，公司控股股东为环新集团，因此，公司部分产品通过环新零部件进行销售，公司变更控股股东前后，已逐步将该部分业务合同转签至公司。公司向环新零部件销售单价以终端客户交易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在此基础上收取 3%-5% 的代销费用，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D. 公司向环新集团及环新帝伯（安徽）新能源研发有限公司收取水电费

a. 交易背景

发行人子公司环新新材料与环新帝伯（安徽）新能源研发有限公司、环新集团，同向一个租赁业主租赁厂房及办公楼。因园区水电基础设施配置限制，出租方仅能办理一个水电账户，厂房分租后客观上需通过该唯一账户统一缴纳水电费。鉴于环新新材料用电量、用水量较高，水电费由其统一缴纳；其中关联方使用部分的费用，2023 年由环新帝伯（安徽）新能源研发有限公司向环新新材料

支付，2024 年因内部管理调整，改由环新集团向环新新材料支付。上述安排系基于园区基础设施实际情况及关联方内部管理需求形成，具有合理性。

b. 交易公允性

环新新材料向关联方收取水电费主要依据双方实际消耗的水电量及相应单价进行核算。相关主体均安装了独立的水表、电表，逐月统计水电表读数，确定当月实际使用的水电量。

水费单价按照当地自来水公司规定的工业用水价格执行，电费单价按照公司向供电局支付的平均价格执行。

综上，发行人向环新集团及环新帝伯（安徽）新能源研发有限公司收取水电费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1）关于对赌协议。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2025 年 4 月，公司控股股东创新壹号解除了与多名外部股东的对赌协议，涉及股权回购、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等股东特殊权利。请发行人：说明前述对赌协议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关于同业竞争核查。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环新零部件、新安商社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较多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行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1 号指引》1-12 同业竞争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就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式、范围。

（3）环保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音。请发行人说明：①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

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是否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②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相匹配，是否受到环保相关处罚。

（4）其他信息披露问题。请发行人：①说明挂牌期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是否合规，以及后续整改情况。②对照《1号指引》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并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及稳定股价预案。③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4）①③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关于对赌协议

1、取得了创新壹号与认购方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对赌解除协议，对其中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及恢复进行了核查；

2、就创新壹号与认购方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事宜对认购方进行访谈，就对赌协议的内容及解除情况进行确认；

3、登录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核查新富科技是否存在与股东对赌相关的诉讼仲裁等情形。

（二）关于同业竞争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对外投资情况、主要亲属成员、主要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等信息；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企业进行核查，并与上述主体填写的调查表进

行核对；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检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及其他工商信息，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材料；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5、取得并查阅 ARN 日本、新安商事出具的《关于与新富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三）环保合规性

1、查阅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及其副本、《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查询排污许可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排污情况；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物第三方检测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等的说明；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明细及环保费用支出情况，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

4、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日常排污情况、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情况以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5、查阅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结算单据、固体废物智能监管信息平台填报的危废处置记录；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生产经营所在地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及生态环境局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环保事故或环保情况的负面报道；

7、查阅发行人主管环保机关出具的说明、《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等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8、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2022年12月9日发布）相关规则内容，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合规情况；

2、查阅募集资金银行账户流水文件、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了解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3、查阅发行人相关主体已作出的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确认发行人已作出的承诺是否完备；

4、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核查，了解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公开披露的承诺内容；

5、查阅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以及《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6、查阅了发行人前次申请文件，复核确认相关修改内容。

在核查上述内容后，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赌协议。说明前述对赌协议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创新壹号于2025年4月15日分别与安徽智能网联、宣城金通、芜湖荣耀、南京赛富、厦门小雨签署的《关于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所列的特殊投资条款均自新富科技向北交所提交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且该等终止是永久、无条件、不可撤销且不再恢复的。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认购方的访谈，前述主体均确认《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自新富科技向北交所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该等终止是永久、无条件、不可撤销或不再恢复的。除《股份认购协议》《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于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外，认购方与新富科技或者新富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未签署过任何涉及新富科技股权的协议。新富科技或其他股东亦未向认购方单方做出过其他涉及股权的声明、承诺事项。各方在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安徽智能网联、宣城金通、芜湖荣耀、南京赛富、厦门小雨签署的对赌协议均已真实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同业竞争核查。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1号指引》1-12 同业竞争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就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式、范围。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与新富科技不构成同业竞争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无其他全资或者控股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无全资或者控股企业，实际控制人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分类列示如下：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下属企业	股权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销售	安徽环新汽配有限公司	安徽迈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潘一新控制	主要系汽车内燃机相关的汽车零部件的销售，主要面向国际市场
		安徽新汽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潘一新控制	
		合肥顺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潘一新控制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下属企业	股权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安庆环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潘一新控制	主要系汽车内燃机相关的汽车零部件的销售，主要面向国内市场
	环新国际墨西哥有限公司	-	潘一新控制	主要在墨西哥从事汽车零部件批发、零售业务；货物进出口
汽车销售及租赁	安庆环新汽贸投资有限公司	安庆环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潘一新控制	主要从事丰田系汽车的销售、维修业务
		安庆市大观区埃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潘一新控制	主要从事埃安系汽车的销售、维修业务
		安庆环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潘一新控制	主要从事别克系汽车的销售、维修业务
		安庆环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潘一新控制	主要从事大众系汽车的销售、维修业务
		安庆世纪恒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潘一新控制	主要从事本田系汽车的销售、维修业务
		安庆环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注销）	潘一新控制	主要从事雪佛兰系汽车的销售、维修业务
		安庆市环新出租车客运有限公司	潘一新控制	主要从事出租车的运营业务
		安庆环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6 日注销）	潘一新控制	主要从事汽车租赁、配饰销售业务
		安庆环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注销）	潘一新控制	主要从事福特系汽车的销售、维修业务
股权投资类	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环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潘一新控制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企业管理
		安徽环新投资有限公司	潘一新控制	
		安庆环新实业有限公司	潘一新控制	
		安徽环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潘一新控制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下属企业	股权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安庆环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潘一新控制	
	安庆创新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潘一新控制	
	安庆创新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潘一新控制	
	安庆创新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潘一新控制	
	安庆创新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潘一新控制	
	安徽环新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6月25日注销）	-	潘一新控制	
贸易类	环新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ARN 日本株式会社	潘一新控制	主要在日本地区从事贸易类业务
		新安商事株式会社	潘一新控制	
	安庆宜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安徽崇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潘一新控制	主要从事国内贸易类业务，买卖生铁、废钢等物资
其他	安庆硕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潘一新控制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安庆市新文采置业有限公司	-	潘一新控制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安徽环新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	潘一新控制	软件开发及运营
	环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4月2日经安徽省商务厅批准注销境外投资证书）	-	潘一新控制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安庆环耀科技有限公司	-	潘一新控制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2）上述企业与新富科技均不构成同业竞争

1）新富科技的主营业务范围

新富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相关产品使电芯保持在合理的工作温度范围内，以延缓电芯老化速度、提升循环效率和充放电效率，在提高电池组寿命的同时，极大降低热失控风险。随着公司在热管理领域的积累，公司前瞻性地开拓了电控系统散热器系列产品，将成为公司未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与新富科技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上表并经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主要分为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销售及租赁、股权投资类、贸易类及其他类别五大板块：

①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板块

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板块的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燃机相关的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如活塞环、活塞、缸套、弹簧等。因此，其在主营业务、产品功能及用途方面与公司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板块的公司均属于销售平台，本身不从事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工作，因此，相关公司无产品技术，与公司在技术上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前述板块的公司与新富科技在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资产、人员等方面亦相互独立。

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板块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传统汽车厂商，虽然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板块的公司与新富科技客户存在少量重叠情形，但销售内容不同，属于不同应用领域，不构成市场竞争关系，且双方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板块公司主要供应商为内燃机相关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与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因此，前述板块的公司与新富科技在客户、供应商方面相互独立。

综上，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板块的公司在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公司相互独立，双方在业务方面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汽车销售及租赁类、股权投资类、贸易类及其他类公司

汽车销售及租赁类企业主要从事整车的销售、维修及租赁业务，股权投资类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企业管理业务，贸易类企业主要从事贸易业务，其他类别企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销售、软件开发及运营等业务。前述企业在主营业务、产品功能及用途方面与新富科技均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同时，前述各公司与新富科技在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

3)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别企业与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的情况，但前述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① 安庆环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新零部件”）

环新零部件系公司前控股股东环新集团体系内的销售平台。在报告期初，环新零部件存在自新富科技采购少量电池液冷板、电池液冷管并销售至终端客户的情形。自新富科技独立于环新集团后，前述通过环新零部件对外销售的业务随即逐步转移至子公司环新高科。报告期各期，新富科技向环新零部件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28.50 万元、25.70 万元、0 元、0 元。

环新零部件的主营业务为传统汽车零部件贸易，其本身不从事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活动。其贸易业务集中于传统汽车零部件及传统汽车行业领域，与公司所属行业不同，市场区分明显，双方产品不存在替代关系。报告期初，环新零部件虽曾少量销售与新富科技同类产品，但该情形系其仅作为销售平台对外销售新富科技所生产的产品，因此环新零部件与新富科技之间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② ARN 日本、新安商事

报告期内，ARN 日本及新安商事存在自新富科技采购合金线材并在日本区域进行销售的情形。ARN 日本与新安商事均为环新集团在日本设立的贸易平台公司。经核查，新富科技与 ARN 日本、新安商事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理由如下：

A. 业务性质与核心定位存在根本差异：

a. ARN 日本与新安商事：其主营业务系多元化的综合贸易服务，涵盖商品贸易、投资、经营与技术咨询、劳务派遣、语言培训及国际文化交流活动策划运营

等。其核心定位为提供各类服务与商品流通的中间商平台，自身不具备任何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与生产加工能力。合金线材贸易仅是其庞杂业务范围中的一项普通商品交易活动，且其在此项活动中仅承担购销与渠道分销职能，不涉及产品制造或技术开发。

b.新富科技：其核心业务聚焦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新富科技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其技术创新能力、生产工艺及规模化生产能力，是典型的生产制造商。

因此，双方在业务模式、核心能力及产业价值链中的定位存在本质区别：ARN 日本、新安商事属于服务流通领域，而新富科技属于研发生产领域。

B. 合金线材非新富科技主要产品，销售占比较低，不具备商业竞争实质：

报告期内新富科技的合金线材销售额，占新富科技同期整体销售收入的比重较低且逐年减少，2024 年合金线材的销售收入占比仅为 8.01%，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ARN 日本与新安商事自新富科技采购并在日本销售的合金线材金额较小，占新富科技同期整体销售收入的比重均不超过 0.2%，其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新安商事	8.97	0.01%	20.01	0.01%	15.88	0.03%	1.04	0.002%
ARN 日本	106.67	0.13%	128.09	0.09%	1.46	0.00%	-	-
合计	115.64	0.15%	148.10	0.11%	17.34	0.03%	1.04	0.002%

综上，公司向 ARN 日本与新安商事销售的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故无论从产品战略重要性还是收入贡献度衡量，该等合金线材交易均不足以构成新富科技实质性的业务板块。

对于 ARN 日本与新安商事而言，合金线材同样仅是其众多贸易商品中的一种，远非其业务重心或主要利润来源。

基于该等合金线材在双方各自业务体系中属于非主要业务，其交易本身不具备引发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商业基础与规模效应。

C. ARN 日本与新安商事自新富科技采购合金线材并在日本区域进行销售，主要源于日本市场对特定工业材料（如合金线材）的准入与销售渠道存在对供应商资质、本地服务响应、客户关系网络、文化及法规适应性的较高要求。ARN 日本与新安商事作为环新集团在日本长期运营的主要综合贸易平台，拥有较为成熟的本地化网络、客户资源及市场经验。其参与该合金线材销售环节，核心目的是利用其既有的本地化优势和渠道能力，尝试拓展日本市场机会，而非独立开展合金线材的生产或销售业务与新富科技形成竞争。

综上，虽报告期内，环新零部件、ARN 日本及新安商事存在自发行人处采购产品后对外销售的情形，但前述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与新富科技不构成同业竞争。

2、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对外投资情况、主要亲属成员、主要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等信息；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企业进行核查，并与上述主体填写的调查表进行核对；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检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及其他工商信息，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材料；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5）取得并查阅 ARN 日本、新安商事出具的《关于与新富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核查范围

公司有关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包括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三）环保合规性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是否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音，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如下：

1）新富科技

污染物类型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最大排放浓度（mg/L、mg/m ³ ）				限值标准	是否达标	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废水	生产及生活污水	PH（无量纲）	7.50	8.3	8.3	7.4	6-9mg/L	达标	生产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由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化粪池进行预
		化学需氧量（COD）	104.00	225	130	22	500mg/L	达标	
		氨氮（NH ₃ -N）	15.50	20.9	1.4	0.116	28mg/L	达标	
		悬浮物（SS）	16.00	37	22	9	280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8.20	61	/	/	200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0.67	0.24	/	/	20mg/L	达标	
		石油类	0.10	0.52	2.15	0.54	20mg/L	达标	

污染物类型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最大排放浓度（mg/L、mg/m ³ ）				限值标准	是否达标	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总磷（TP）		1.36	0.78	/	/	4mg/L	达标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由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生产环节	颗粒物		ND	ND	<20	<20	30mg/L	达标	通过水喷淋净化装置、干式过滤器、吸附/脱附浓缩、CO催化燃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等装置及方式处理后排放
		SO ₂		6	154	86.7	15.6	200mg/m ³	达标	
		NO _x		30	139	159.6	46.2	300mg/m ³	达标	
		VOCs		12.4	18.9	34.9	24.7	60mg/m ³	达标	
		氟化物		2.66	4.39	2.74	2.76	5mg/m ³	达标	
		硫酸雾		2025年上半年未检测	ND	ND	/	5mg/m ³	达标	
		碱雾		2025年上半年未检测	ND	/	/	10mg/m ³	达标	
		林格曼黑度		<1	<1	/	/	1级	达标	
固废	生产环节	危废	废矿物油、污泥、废碳氢、废切削液、漆渣等	47.46	35.06	7.06	1.51	/	达标	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外部第三方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	废铝、废旧木箱、废纸箱等	/	/	/	/	/	达标	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外部第三方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

注：上表“ND”表示未检出（低于检出值），下同。

新富科技生产厂区的噪音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的锅炉、空压机、冲压设备、机加工生产线等设备。截至目前，新富科技生产厂区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大连环新

污染物类型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最大排放浓度（mg/L、mg/m ³ ）				限值标准	是否达标	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度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废水	生产及生活污水	COD		160	132	93	95	300mg/L	达标	生产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由大连市开发区水质净化二厂处理；生活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由大连市开发区水质净化二厂处理
		总氮		15	19.3	28	38	50mg/L	达标	
		氨氮		6.22	12.2	16.7	10.2	30mg/L	达标	
		PH（无量纲）		9	8.9	8.9	9	6~9	达标	
		总磷		0.18	0.42	1.94	4.34	5mg/L	达标	
		石油类		0.09	<0.06	<0.06	<0.06	20mg/L	达标	
		悬浮物		22	61	217	264	300mg/L	达标	
		总铁		1.72	2.27	1.27	<0.03	10mg/L	达标	
废气	生产环节	硫酸雾		<5	<5	<5	<5	10mg/m ³	达标	通过在电解酸洗槽处设置集气罩，安装引风装置等措施，经引风后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3.4	5.12	3.18	16.8	80mg/m ³	达标	
		颗粒物		7.8	6	7.5	6.4	20mg/m ³	达标	
固废	生产环节	危废	污泥、废切削液、废酸及其酸渣、废油、清洗废水、含油污泥等	7.30	16.57	17.33	15.55	/	达标	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外部第三方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	废钢丝、废铁屑等	/	/	/	/	/	达标	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外部第三方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

大连环新生产厂区的噪音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的冲床，拉丝机等设备。截至目前，大连环新生产厂区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环新新材料

污染物类型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最大排放浓度（mg/L、mg/m ³ ）				限值标准	是否达标	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度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废水	生产及生活污水	PH（无量纲）	8.1	7.2	7.7	7.7	6—9	达标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通过厂区污水站处理达安
		悬浮物	19	22	22	19	280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	43	36	43	500mg/L	达标	
		氨氮	2.16	14.5	3.04	8.77	28mg/L	达标	

污染物类型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最大排放浓度（mg/L、mg/m ³ ）				限值标准	是否达标	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OD5		4.7	13.8	8.5	9.2	200mg/L	达标	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厂区污水总排口
		石油类		0.48	1.42	0.98	0.76	20mg/L	达标	
废气	生产环节	硫酸雾		2025年上半年未检测	未检出	未检出	1.7	5.0mg/m ³	达标	酸洗废气经全密闭吸风系统收集后经碱液循环喷淋洗涤吸收塔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淬火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风和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炭黑尘		2025年上半年未检测	4.3	1.3	4.1	15mg/m ³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2025年上半年未检测	3.29	38.6	4.7	70mg/m ³	达标	
固废	生产环节	危废	废机油、废包装桶、污泥、电解槽酸洗液等	1.27	4.5	3.8	4.1	/	达标	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外部第三方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等	/	/	/	/	/	达标	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外部第三方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

环新材料生产厂区的噪音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的拉丝机，成型机，剥皮机，固溶炉，退火炉等设备。截至目前，环新材料生产厂区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新富动力

污染物类型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最大排放浓度（mg/L、mg/m ³ ）				限值标准	是否达标	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废水	生活污水	PH（无量纲）	/	7.3	7.8	未投产	6—9	达标	生活污水经总排口进入
		悬浮物	8	92	132	未投产	250（mg/L）	达标	

污染物类型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最大排放浓度（mg/L、mg/m³）				限值标准	是否达标	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度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氨氮		/	19.3	33.1	未投产	35（mg/L）	达标	污水管网输送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化学需氧量		13	249	309	未投产	350（mg/L）	达标	
		生化需氧量		/	89.9	96.6	未投产	180（mg/L）	达标	
废气	生产环节	油雾		1.55	0.6	2.2	未投产	5mg/m³	达标	油雾废气经密闭收集、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
固废	生产环节	危废	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	3.56	9.60	/	/	/	达标	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外部第三方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	废铝屑等	/	/	/	/	/	达标	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外部第三方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

新富动力生产厂区的噪音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的空压机，油雾处理设备，机加工生产线等设备。截至目前，新富动力生产厂区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新富墨西哥

污染物类型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最大排放浓度（mg/L）				限值标准	是否达标	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废水	生产及生活污水	平均 pH 值	2025 年上半年未检测	7.2	未投产	未投产	5.5-10	达标	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道
		油脂	2025 年上半年未检测	<5	未投产	未投产	75mg/L	达标	
		可沉降固体	2025 年上半年未检测	<0.1	未投产	未投产	7.5mL/L	达标	
		氰化物（CN ⁻ ）	2025 年上半年未检测	<0.025	未投产	未投产	1.5mg/L	达标	

污染物类型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最大排放浓度（mg/L）				限值标准	是否达标	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总悬浮固体（mg/L）		2025 年上半年未检测	<10	未投产	未投产	125mg/L	达标	
		六价铬（Cr ⁶⁺ ）		2025 年上半年未检测	<0.1	未投产	未投产	0.75mg/L	达标	
		生化需氧量（BDO ₅ ）		2025 年上半年未检测	54	未投产	未投产	150mg/L	达标	
		砷（As）		2025 年上半年未检测	<0.011	未投产	未投产	0.75mg/L	达标	
		镉（Cd）		2025 年上半年未检测	<0.0138	未投产	未投产	0.75mg/L	达标	
		铜（Cu）		2025 年上半年未检测	<2.2	未投产	未投产	15mg/L	达标	
		汞（Hg）		2025 年上半年未检测	0.0077	未投产	未投产	0.015mg/L	达标	
		镍（Ni）		2025 年上半年未检测	<1.1	未投产	未投产	6mg/L	达标	
		铅（Pb）		2025 年上半年未检测	<0.11	未投产	未投产	1.5mg/L	达标	
		锌（Zn）		2025 年上半年未检测	<5.5	未投产	未投产	9mg/L	达标	
固废	生产环节	危废	喷漆罐、油漆桶、甲醇瓶等	0.25	3.10	未投产	未投产	/	达标	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外部第三方单位处置

污染物类型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最大排放浓度（mg/L）				限值标准	是否达标	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般固废	废铝、木材、纸板、胶塞等	/	/	未投产	未投产	/	达标	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外部第三方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

综上，公司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2）是否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

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生产的生产模式进行产品生产，将部分不涉及核心技术的工序通过外协方式完成，主要包括表面处理、冲压、机加工等。

公司采用外协方式加工产品的主要原因系：

1）随着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订单规模较大，导致公司部分工序产能不足，公司采用外协方式生产，可以在短时间内提升产能，满足客户需求。

2）由于公司产品种类增多、产品工艺不断改进，不同产品需要加工处理的工艺环节、材料规格、尺寸差异较大，公司出于产能及生产成本等因素考虑采用外协方式生产，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多元化需求。

因此，公司采取外协的方式生产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的情形。

2、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相匹配，是否受到环保相关处罚

（1）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相匹配

1）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配置了完善的、与生产经营相匹配的环保处理设施，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0 其他问题”之“三、环保合规性”之“（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

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是否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同时，发行人采取自行日常检查和委托第三方定期监测相结合的方式，监测公司污染物日常排放情况，以保障排污标准达标。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环保设施运行良好，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相匹配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池液冷管、液冷板、电控系统散热器及精密合金线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根据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公布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0.60	369.26	78.61	51.55
环保费用支出	138.36	135.58	64.79	31.66
合计	138.96	504.84	143.40	83.21
营业收入	79,650.85	138,097.43	60,013.78	46,366.56

环保设备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备购置支出，日常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污染物处理费、环境危害因素检测、监测费及其他与环保直接相关的费用支出，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设备投入及环保费用呈稳定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生产工艺增加所致。

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覆盖了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处置各个环节，主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可以有效处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符合环保排放要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基本匹配。

（2）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受到环保相关处罚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生产经营所在地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及生态环境局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大环金普新区（金州）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及 Fausto Baruch Gamiño García 律师出具的《新富墨西哥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新富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环保相关处罚。

（四）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说明挂牌期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是否合规，以及后续整改情况

挂牌期间，公司共进行过 2 次股票定向发行融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主要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

1）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安庆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1400932212	5,996.95
合计		5,996.95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996.95

项目	金额（万元）
加：利息收入	0.75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997.70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997.70
其中：缴纳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	4,273.42
偿还银行贷款	1,724.26
跨行转账手续费	0.02
四、注销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2023 年 8 月，公司就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事项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 集 金 额（万元）
中信银行安庆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2900976000	18,000.00
合计		18,000.00

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000.00
加：利息收入	34.59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8,034.58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8,034.58
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8,034.58
四、注销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定向发行说

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2024年6月，公司就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事项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2）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情况

1）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情况

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7月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3年末，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023年8月28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一同披露。

2024年3月28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就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一同披露。

2024年3月28日，公司主办券商中信证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并于挂牌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时披露。

2）公司2024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情况

公司2024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4年3月1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4年末，公司2024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024年8月27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一同披露。

2025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就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一同披露。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主办券商中信证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并于挂牌公司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时披露。

（3）公司挂牌期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2022 年 12 月 9 日发布）主要规定核对情况

公司挂牌期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2022 年 12 月 9 日发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前有效）主要规定核对情况如下：

序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主要规定	公司情况	是否合规
1	第三条 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在 2023 年定向发行前制定了《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完善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是
2	第五条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挂牌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或挪用的情况	是
3	第七条 挂牌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已就两次定向发行分别设置了募集资金专户	是

序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主要规定	公司情况	是否合规
4	第八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挂牌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完成认购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 日；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完成认购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	是
5	第九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本指引第十九条转出余额后，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公司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已及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	是
6	第十条 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挂牌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挂牌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挂牌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公司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在规定时间内公告	是
7	第十二条 挂牌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挂牌公司设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不存在相关情况	是
8	第十三条 挂牌公司通过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募集资金的，应当遵守《定向发行规则》和本指引的规定，涉及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的，由挂牌公司按规定履行	不存在相关情况	是
9	第十四条 挂牌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应当遵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不存在相关情况	是

序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主要规定	公司情况	是否合规
10	第十五条 挂牌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不存在相关情况	是
11	第二十条 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指引第十九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	是

（4）挂牌期间公司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违反《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况，以及后续整改情况

挂牌期间，公司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有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台账的规定。《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有关募集资金使用台账的规定如下：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虽然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台账，但存在未及时将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的内容及时进行记录。公司发现上述问题后，已及时在募集资金使用台账中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完成问题整改。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期间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2022年12月9日发布）有关规定，但存在违反公司内控制度的情况，已及时完成整改工作。

2、对照《1 号指引》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并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及稳定股价预案。

（1）对照《1 号指引》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并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

承诺类型	《1 号指引》相关规定	相关主体承诺安排	是否完备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相关承诺已涵盖《1 号指引》规定的内容	是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相关规定，承诺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和特定情形下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并可根据具体情形提出更严格的锁定要求。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明确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已出具《关于股份权属及股份限售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相关承诺已涵盖《1 号指引》规定的内容	是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应当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相关承诺已涵盖《1 号指引》规定的内容	是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可以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承诺如上市后三年内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将采取延长股份锁定期等措施，并明确具体执行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已出具《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相关承诺已涵盖《1 号指引》规定的内容	是

承诺类型	《1号指引》相关规定	相关主体承诺安排	是否完备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上市后36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上市后一定期间公司股价低于发行价格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予以披露。发行人应当充分揭示影响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的相关风险，保荐机构应当就承诺的可执行性、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发表意见。发行人披露的启动预案的触发条件应当明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提出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明确措施的启动情形和具体内容，出现相关情形时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时间安排，将履行的程序等。前述主体可根据具体情况自主决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并明确可执行的具体安排，如明确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比例或数量范围、资金金额范围等。 对于前述期间内新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发行人已制定《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相关预案和承诺已涵盖《1号指引》规定的内容	是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采取回购措施的承诺，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请文件应明确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回购价格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承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承诺应当具体、明确，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不存在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相关中介机构也已出具承诺书/承诺函，相关承诺已涵盖《1号指引》规定的内容	是

承诺类型	《1号指引》相关规定	相关主体承诺安排	是否完备
其他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相关预案和承诺已涵盖《1号指引》规定的内容	是

除上述承诺外，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按照《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等相关承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相关承诺安排。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10%（或 5%）以上的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等相关主体已按照《1号指引》等相关规则要求出具了相应的承诺，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完备。

（2）对照《1号指引》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并视情况完善稳定股价预案。

1）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发行人修订了《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2个月至第3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2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二）中止条件

1.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三）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3.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

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4. 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公司回购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 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需）。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

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回购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5.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6.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

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完成增持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二）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三）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稳定股价预案的可执行性

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明确了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中止和终止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实施程序以及应启动而未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自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的制定兼顾了在北交所上市后短

期和中长期的股价稳定，有助于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发行人的稳定股价措施相关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进行了公告，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明确了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程序及约束措施。发行人将要求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发行人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因此，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合法有效并已披露相关风险，内容完整明确、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较强，且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有助于维护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公开发行方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15%，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如股票价格低于发行价，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将对稳定股价产生积极影响。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明确了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条件、具体措施、启动程序及约束措施，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作出公开承诺，公司制定的稳定股价预案具有可执行性，能够切实有效发挥股票价格稳定作用，有助于维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3、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发行人已梳理并完善“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

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三、其它补充说明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发行人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2025 年半年报重大事项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获得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作出了调整，具体如下：

2025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

股，发行的股份为同类别股份，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为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以及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取消监事会前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进入创新层，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并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 月-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为准）分别为人民币 34,749,704.13 元、40,362,055.96 元、68,107,232.15 元、64,065,314.40 元，均为正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容诚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报告期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6、根据《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况：（一）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二）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前所述，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本节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新富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北交所发行条件，即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容诚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 [2025]230Z0672 号），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并口径）为 415,310,069.67 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1,561,26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公开发行前，新富科技股本总额为 34,683,779 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561,260 股（未考虑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734,189 股），公开发行后，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六）项之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本次发行之后的市值不低于 2 亿元，且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4,036.21 万元和 6,810.7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35.62%和 18.64%，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七）项、《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项之规定。

8、根据《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2.1.4 条规定的如下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

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富科技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起人的独立性

（一）资产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新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股东已经足额缴纳出资，相关资产等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新富有限全部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

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质量管理等业务系统。

（二）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产品原料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不存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人员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由新富科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新富科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新富科技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新富科技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新富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薪酬制度。

（四）财务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经核查，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人民路支行，账号为 1690001021000838007，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核查，发行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8003364208773，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机构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销售中心、财务中心、行政人事中心、采购中心、研发中心、生产中心、海外事业中心等内部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

2、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被股东所占用的情形。

3、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自主经营能力和其他方面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部经营活动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富科技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一）安徽智能网联

安徽智能网联设立于 2023 年 2 月 1 日，现持有发行人 1,607,71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6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智能网联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8PY7KF9K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创业路孵化中心一期 B1 楼 4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2 月 1 日
合伙期限至	2033 年 1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智能网联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	1.00
2	安徽省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400.00	29.00
3	安庆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20.00
4	滁州市中新苏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2.50
5	安庆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0.00
6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东鑫科创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0.00
7	天长市城镇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7.50
8	舒城县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00
9	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50
10	庐江高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50
合计			60,000.00	100.00

经核查，安徽智能网联已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ZN936”。安徽智能网联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9012”。

（二）宣城金通

宣城金通设立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现持有发行人 964,63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7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宣城金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宣城金通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MA8P1KA839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梅园路 48 号金色阳光大厦 1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2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13 日
合伙期限至	2028 年 5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宣城金通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20.00	2.00
2	宣城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250.00	31.73
3	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500.00	25.00
4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330.00	16.65
5	广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0.00	12.31
6	宁国市宁盛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0.00	12.31
合计			26,000.00	100.00

经核查，宣城金通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VU783”。宣城金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9012”。

（三）厦门小雨

厦门小雨设立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现持有发行人 643,08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小雨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小雨青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C5K01X9K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H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拙朴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总额	10,632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合伙期限至	2042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小雨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拙朴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32.00	1.24
2	深圳市顺丰同城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7.03
3	刘冬梅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4.11
4	卫青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41
5	沈枫	有限合伙人	900.00	8.47
6	杨兴运	有限合伙人	600.00	5.64
7	姚虎	有限合伙人	600.00	5.64
8	石露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8
9	赵刚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8
10	吕金刚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8
11	李可欣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8
12	曾梓晋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4
合计			10,632.00	100.00

经核查，厦门小雨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XZ945”。厦门小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厦门小雨清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73519”。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仍具备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资质变化情况如下：

1、新富科技

新富科技原持有的编号为 57222IPO651R0M 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到期，更新后的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许可/备案/认证名称	编号	发证/备案机构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1	新富科技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7222IPO651R1L	安知认证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2 日	2028 年 9 月 25 日

2、新富动力

新富动力新增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许可/备案/认证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1	新富动力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425S10179R0M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0 日	2028 年 9 月 19 日
2	新富动力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425E10200R0M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0 日	2028 年 9 月 19 日

综上，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在墨西哥合众国设立控股子公司新富墨西哥，根据发行人说明及 Fausto Baruch Gamiño García 律师于 2025 年 10 月出具的《新富墨西哥法律意见书》，新富墨西哥开展的商业活动均符合墨西哥关于进出口和海关管理的法律规定，已取得开展经营所需必要许可，无需另行取得其他特殊资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池液冷管、电池

液冷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 月-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3,372,697.05 元、583,938,192.04 元、1,338,516,287.68 元、780,506,111.08 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78%、97.30%、96.93%、97.9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其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较《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内容，新富科技的主要关联方变化如下：

1、新增关联方环新国际墨西哥有限公司，关联关系为：潘一新通过控制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环新集团、环新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潘斌担任董事长；

2、关联方安庆环新汽贸投资有限公司关联关系变更为：潘一新通过控制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环新集团间接控制该公司，潘斌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5 年 9 月离任），曹立新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3 年 11 月离任）；

3、关联方安徽环新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关联关系变更为：

潘一新曾持有该企业 51% 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注销；

4、关联方安庆环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关联关系变更为：潘一新通过控制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环新集团、安庆环新汽贸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注销；

5、关联方安庆环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关联关系变更为：潘一新通过控制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环新集团、安庆环新汽贸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6 日注销；

6、关联方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关系变更为：葛晓菁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8 月离任），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除以上变化外，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安庆安帝技益精机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7,226,564.60	43,367,417.35	20,917,711.17	15,738,633.38
安庆帝伯格茨活塞环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244,160.00	1,386,432.72	4,705,502.60	8,259,502.10
安庆帝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电费及零星采购	8,973,097.35	18,997,952.21	11,129,695.15	6,958,466.17
安庆谢德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	574,560.00	2,903,040.00
安庆帝伯格茨缸套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11,364,796.11	7,818,910.00	3,042,141.55
新安商事株式会社	材料采购	431,545.50	756,742.79	84,981.21	2,019,789.16
安庆雅德帝伯活塞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采购	-	-	159,669.60	1,410,359.94
安徽环丰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6,563,395.04	16,798,894.96	1,091,320.45	1,783,797.49
ARN 日本株式会社	设备采购	6,597.73	-	1,172,304.37	-
安徽环新投资有限公司	水电费等	892,093.92	1,667,409.31	422,750.57	-
安徽环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9,940.00	154,048.88	521,277.97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安庆环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11,692.03	1,952.21	-
安徽环新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1,928.00	13,916.00	-	
安庆帝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528.00			
合 计	—	25,352,910.14	94,375,193.48	48,233,406.21	42,637,007.76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安庆帝伯格茨活塞环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8,309,525.40	33,908,046.52	34,055,408.03	30,349,667.60
安庆帝伯格茨缸套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878,600.36	4,183,191.36	4,524,524.46	3,614,531.78
安庆环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	256,973.45	1,284,969.77
新安商事株式会社	产品销售	89,695.87	200,146.17	158,764.62	10,356.78
柳伯安丽活塞环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19,985.93	126,161.13	76,079.22
安庆谢德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520,835.85	141,843.42	34,012.15	8,616.50
ARN 日本株式会社	产品销售	1,066,745.52	1,280,942.80	14,621.18	-
环新帝伯（安徽）新能源研发有限公司	水电费	-	-	26,935.83	-
安徽环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费	168,521.39	277,004.57	-	
合 计	—	22,033,924.39	40,011,160.77	39,197,400.85	35,344,221.65

2、关联租赁情况

新富科技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年份	支付的租金(元)
安徽环新投资有限公司	新富动力	房屋建筑物	2025 年 1-6 月	299,628.42
			2024 年度	444,714.82
			2023 年度	84,672.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新富科技子公司新富动力租赁安徽环新投资有限公司厂房，房屋坐落于合肥市高新区大别山路 1599 号联合厂房 2。2024 年 1 楼租赁面积 498.98 平方米，2 楼租赁面积 1,817.72 平方米，总租赁面积为 2,316.70 平方米；2023 年租赁二楼东南侧，面积为 672 平方米。

3、关联担保情况

（1）新富科技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庆宜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600,000.00	2021-4-12	2022-3-11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2021年4月12日，环新产业园为安庆宜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安庆市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签订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1,160万元债务提供担保。该担保已于2022年3月11日解除。

（2）新富科技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潘一新	45,200,000.00	2022-4-21	2022-8-24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2022年4月21日，潘一新为新富科技的贷款额度为4,520万元的《并购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款项已于2022年8月24日归还。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Scherdel GmbH	2,400,000.00 美元	2024/2/1	2024/12/30	借款年利率为 8.74% ^注
安徽环新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14,000,000 元	2022/1/28	2022/6/25	用于产业园厂房建设，资金拆借利息 204,361.64 元

注：2024年11月15日，Scherdel GmbH 与 SCHERDEL SALES&TECHNOLOGY, INC.签署协议约定：Scherdel GmbH 将上述 240 万美元债权转让给 SCHERDEL SALES&TECHNOLOGY, INC.。同时，根据新富墨西哥股东会决议，SCHERDEL SALES&TECHNOLOGY, INC.以债转股的方式增加新富墨西哥的出资，上述债转股出资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发生额（万元）	2024 年度发生额 （万元）	2023 年度发生额 （万元）	2022 年度发生额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 报酬	166.65	336.05	212.68	207.42

6、其他关联交易

（1）关联收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收购原控股股东环新集团控制的大连环新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代发工资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发生额	2024 年度 发生额	2023 年度 发生额	2022 年度 发生额
安徽环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发工资	-	-	-	960,348.92

（三）经核查，新富科技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相关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已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各项制度持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新富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六）同业竞争

1、经核查，新富科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经核查，新富科技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就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富科技拥有的不动产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不动产抵押以外，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二）无形资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专利权、网络域名变化情况如下：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已授权专利 13 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状态	权利限制
1	新富科技	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的冷却管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4320610	2020.05.20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	新富科技	一种胶带切断机传送轴	发明专利	2022107248604	2022.6.23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	新富科技	一种新能源电池贴膜冷却管高频焊工艺防膜烫伤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0799598X	2022.7.06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	新富科技	冷管焊接上下料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06041748	2023.5.23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	新富科技	一种用于扁管自动装配设备	发明专利	2023106637296	2023.06.06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	新富科技	一种用于水冷板焊接焊合率的超声波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4212434689	2024.5.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	新富科技	一种喷涂管末端涂层残留抛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15787555	2024.7.4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	新富科技	一种电动汽车用散热器的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24219805336	2024.8.15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	新富科技	一种自动变频保温高频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24220725065	2024.8.2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	新富科技	一种水冷板高压力气密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24224038902	2024.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	新富科技	一种冷却管拱曲度检测设	实用新	2024230	2024.0	10 年	原始	专利权维持	无

		备	型	711834	12.12		取得		
12	大连环新	一种便捷式轧辊拆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20629689	2024.8.23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	环新新材料	一种用于精密线材排线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20695125	2024.8.23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网络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连环新拥有的 1 项网络域名信息变化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主办单位名称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注册日期
1	dl-dbx.cn	大连环新	辽ICP备16006628号	2025.03.21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域名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亦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三）对外投资

新富科技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河南洛阳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在河南洛阳成立 1 家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尚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设立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外，新富科技对外投资情况较《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冲压自动线、钎焊炉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该等设备均正常使用，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新富科技的生产经营设备完整，具备独立生产能力。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余额为 155,272,811.74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155,275,519.94	1,805,132.74	153,470,387.20
其他零星工程	1,802,424.54	-	1,802,424.54
合计	157,077,944.48	1,805,132.74	155,272,811.74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2,141,213.66	42,141,213.66	使用权	存出保证金
货币资金	3,470,338.81	3,470,338.81	使用权	在途资金
应收票据	6,885,241.41	6,885,241.41	使用权	已背书未到期
固定资产	110,515,175.36	83,826,003.03	所有权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140,442.47	140,442.47	所有权	抵押借款
合计	163,152,411.71	136,463,239.38	-	-

除本节披露的受限情况外，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房屋租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m²)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期间	有/无 产权证	是否办 理备案
1	安庆皖江高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环新新材料	15,626	方兴路与迎宾东路交叉口东南角安庆经开区电子核心研发制造产业园一期工业厂房及附属用房	2025.8.1-2026.7.31	有	是
2	安徽环新投资有限公司	新富动力	2,316.7	合肥市高新区大别山路 1599 号联合厂房 2	2025.8.1-2026.7.31	有	否
3	INMOBILIARI	新富墨西	15,000	Av. Mineral de Cinco	2023.7.1-	有	-

	A SKYPLUS LOTE 7,S.DE R.L. DE C.V.	哥		Senores #100 interior 110, Colonia Parque Industrial Santa Fe, Municipio Silao de la Victoria, Estado de Guanajuato, Mexico	2033.6.30		
4	INMOBILIARI A SKYPLUS LOTE 7,S.DE R.L. DE C.V.	新富墨西哥	9,062	Av. Mineral de Cinco Senores #100 interior 110, Colonia Parque Industrial Santa Fe, Municipio Silao de la Victoria, Estado de Guanajuato, Mexico	2024.3.1-20 33.6.30	有	-
5	INMOBILIARI A SKYPLUS LOTE 10,S.DE R.L. DE C.V.	新富墨西哥	20,000	Av. Mineral de Cinco Senores #100 interior 109, Colonia Parque Industrial Santa Fe, Municipio Silao de la Victoria, Estado de Guanajuato, Mexico	2025.5.1 至 2033.6.30	有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2 项租赁房产正在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因此，新富动力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完成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主要为框架协议，客户与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后以订单形式下达具体需求。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主要客户（合并口径）签署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or Prototype or Production Parts or Service (China)	T 公司（上海）	液冷管等	框架协议	2019.12.18-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Prototype or Production Parts or Services	T 公司（美国）	液冷管等	框架协议	2016.8.1-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Procurement of Production and Pre-Production Products	T 公司（美国）	液冷管等	框架协议	2023.9.5-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基本供货协议	安庆帝伯格茨活塞环有限公司	线材	框架协议	2021.7.13-2023.6.30	履行完毕
	基本供货协议	安庆帝伯格茨活塞环有限公司	线材	框架协议	2023.7.1-2024.12.31	履行完毕
	基本供货协议	安庆帝伯格茨活塞环有限公司	线材	框架协议	2025.1.1-2026.12.31	正在履行
3	产品（服务）采购协议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液冷板	框架协议	2021.10.22-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产品（服务）采购协议	宜宾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液冷板	框架协议	2022.4.29-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产品（服务）采购协议	宁德长盈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液冷板	框架协议	2022.7.18-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产品（服务）采购协议	常州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液冷板	框架协议	2024.7.4-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	框架采购合同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冷板	框架协议	2021.7.21-2022.8.3	履行完毕
	框架采购合同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冷板	框架协议	2022.8.4-2024.6.30	履行完毕
	框架采购合同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冷板	框架协议	2024.7.1-2025.8.4	履行完毕
	框架采购合同	江苏时代新能源	液冷板	框架	2022.8.10-2025.1	履行完毕

		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	.21	
	框架采购合同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液冷板	框架协议	2025.1.22-2025.8.4	履行完毕
	框架采购合同	宜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液冷板	框架协议	2023.3.13-2024.3.20	履行完毕
	框架采购合同	宜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液冷板	框架协议	2024.3.21-2025.3.4	履行完毕
	框架采购合同	宜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液冷板	框架协议	2025.3.5-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框架采购合同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液冷板	框架协议	2022.4.7-2024.6.26	履行完毕
	框架采购合同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液冷板	框架协议	2024.6.27-2024.12.31	履行完毕
	框架采购合同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液冷板	框架协议	2025.1.1-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框架采购合同	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液冷板	框架协议	2022.12.1-2024.6.26	履行完毕
	框架采购合同	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液冷板	框架协议	2024.6.27-2024.12.31	履行完毕
	框架采购合同	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液冷板	框架协议	2025.1.1-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框架采购合同	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液冷板	框架协议	2023.6.27-2026.6.26	正在履行
	框架采购合同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液冷板	框架协议	2024.4.27-2027.4.26	正在履行
	框架采购合同	中州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液冷板	框架协议	2024.4.27-2025.3.31	履行完毕
	框架采购合同	中州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液冷板	框架协议	2025.4.1-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框架采购合同	宁德福宁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液冷板	框架协议	2025.1.1-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框架采购合同	宜宾三江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液冷板	框架协议	2025.4.1-2028.3.31	正在履行
5	基本供货合同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液冷板	框架协议	2021.9.26-2023.1.16	履行完毕
	基本供货合同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液冷板	框架协议	2023.1.17-2024.4.23	履行完毕

	基本供货合同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液冷板	框架协议	2024.4.24-2026.4.23	正在履行
6	基本采购合同	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	液冷板	框架协议	2021.9.18-2024.1.17	履行完毕
	基本采购合同	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	液冷板	框架协议	2024.11.18-2025.11.17	正在履行
7	废旧物资处理合同	安徽省宜利德再生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废铝	框架协议	2020.7.1-2022.6.30	履行完毕
	废旧物资回收合同	安徽省宜利德再生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废铝	框架协议	2022.7.1-2023.6.30	履行完毕
	废旧物资回收合同	安徽省宜利德再生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废铝	框架协议	2023.7.1-2025.6.30	履行完毕
	废旧物资回收合同	安徽省宜利德再生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废铝	框架协议	2025.7.1-2026.6.30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亦主要为框架协议。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期采购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主要供应商（合并口径）签署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类型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基本供货协议	杰拉德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铝材	框架协议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基本供货协议	杰拉德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铝材	框架协议	2023.1.1-2024.12.31	履行完毕
	基本供货协议	杰拉德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铝材	框架协议	2025.1.1-2025.12.31	正在履行
2	基本供货协议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铝材	框架协议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基本供货协议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铝材	框架协议	2023.1.1-2024.12.31	履行完毕
	基本供货协议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铝材	框架协议	2025.1.1-2025.12.31	正在履行
3	基本供货协议	海德鲁铝业（苏州）有限公司	铝材	框架协议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基本供货协议	海德鲁铝业（苏州）有限公司	铝材	框架协议	2023.1.1-2025.12.31	正在履行

4	基本供货协议	庞贝捷粉末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喷涂粉	框架协议	2022.10.1-2023.9.30	履行完毕
	基本供货协议	庞贝捷粉末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喷涂粉	框架协议	2023.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基本供货协议	庞贝捷粉末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喷涂粉	框架协议	2025.1.1-2025.12.31	正在履行
	基本供货协议	PPG INDUSTRIES DE MEXICO	喷涂粉	框架协议	2025.4.11-2027.4.11	正在履行
5	基本供货协议	金拓新能源（安庆）有限公司	铝合金制品	框架协议	2022.10.1-2023.2.5	履行完毕
	基本供货协议	金拓新能源（安庆）有限公司	铝合金制品	框架协议	2023.2.6-2023.10.31	履行完毕
	基本供货协议	金拓新能源（安庆）有限公司	铝合金制品	框架协议	2023.11.1-2024.12.31	履行完毕
	基本供货协议	金拓新能源（安庆）有限公司	铝合金制品	框架协议	2025.1.1-2025.12.31	正在履行
6	基本供货协议	平湖市金兔实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制品	框架协议	2021.1.1-2022.12.31	履行完毕
	基本供货协议	平湖市金兔实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制品	框架协议	2023.1.1-2024.12.31	履行完毕
	基本供货协议	平湖市金兔实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制品	框架协议	2025.1.1-2025.12.31	正在履行
7	基本供货协议	安徽邦卓科技有限公司	铝合金制品	框架协议	2024.5.1-2026.4.30	正在履行
8	基本供货协议	无锡领德科技有限公司	喷涂遮蔽硅胶	框架协议	2023.1.1-2024.12.31	履行完毕
	基本供货协议	无锡领德科技有限公司	喷涂遮蔽硅胶	框架协议	2025.1.1-2025.12.31	正在履行

3、重大授信额度协议、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授信额度协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新富科技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额度协议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新富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025）广银综授总字第 000055 号	8,000.00	2025.3.6-2026.3.5
2	新富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025）广银综授总字第 00055-01 ^{注1}	8,000.00	2025.3.25-2026.3.5
3	新富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025）广银综授总字第 000055 号-03 ^{注2}	8,000.00	2025.3.25-2026.3.5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4	新富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460048	1,600.00	2024.5.30-2025.11.29
5	新富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460076	2,000.00	2024.7.26-2025.11.29
6	新富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460085	1,500.00	2024.8.23-2025.11.29
7	新富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460125	1,900.00	2024.10.15-2025.5.29 注 3
8	新富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Z2503TD15646353	3,000.00	2025.1.21-2025.5.29 注 4
9	新富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Z25257D15674514	3,000.00	2025.6.24-2026.6.24
10	新富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安 2402 授 022 注 5	10,000.00	2024.5.20-2026.5.19
11	新富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551XY240606T000117 注 6	15,000.00	2024.6.6-2027.6.5
12	环新新材料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025）广银综授总字第 000092 号	1,000.00	2025.4.1-2026.3.31
13	环新高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025）安银信字第 2575110A0935 号	4,000.00	2025.6.18-2026.6.27

注 1：该《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授信合同》为《授信业务总合同》（（2025）广银综授总字第 000055 号）项下的具体授信。

注 2：该《国内信用证贸易融资授信额度合同》为《授信业务总合同》（（2025）广银综授总字第 000055 号）项下的具体授信。

注 3：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授信额度项下尚有贷款本息未还清。

注 4：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授信额度项下尚有贷款本息未还清。

注 5：该授信协议项下，新富科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分别订立了编号为 M0120240529000741、M0120240625000049、M0120240729000029、M0120240929000246 的《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前述协议记载的融资金额均计入《额度授信合同》（安 2402 授 022）。

注 6：该授信协议项下，新富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分别签署了编号为 551XY240606T00011701 的《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编号为 551XY240606T00011702 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及编号为 551XY240606T00011703 《付款代理合作协议》。

（2）借款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新富科技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新富科技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人民路支行	固借字第 202316900060 号	490.00	2023.11.28-2026.11.28	抵押

序号	借款人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2	新富科技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人民路支行	固借字第 202316900065 号	419.00	2023.12.8-2026.11.28	抵押
3	新富科技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人民路支行	固借字第 202316921067 号	129.00	2023.12.13-2026.11.28	-
4	新富科技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人民路支行	固借字第 202316900070 号	377.00	2023.12.22-2026.11.28	抵押
5	新富科技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人民路支行	固借字第 202416900001 号	574.00	2024.1.4-2026.1.28	-
6	新富科技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人民路支行	固借字第 202416900001A 号	176.00	2024.1.18-2026.11.28	-
7	新富科技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人民路支行	固借字第 202416900001B 号	162.00	2024.1.26-2026.11.28	-
8	新富科技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人民路支行	固借字第 202416900001C 号	88.00	2024.2.6-2026.1.28	-
9	新富科技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人民路支行	固借字第 202416900006 号	990.00	2024.2.23-2026.11.28	抵押
10	新富科技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人民路支行	固借字第 202416900019 号	532.00	2024.4.12-2026.11.28	-
11	新富科技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人民路支行	固借字第 202416900029 号	1,000.00	2024.6.7-2027.6.7	-
12	新富科技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人民路支行	固借字第 202416900039 号	1,500.00	2024.7.11-2027.6.7	-
13	新富科技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人民路支行	流借字第 202416900072 号	2,700.00	2024.12.26-2026.1.26	-
14	新富科技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人民路支行	固借字第 202516900002 号	1,625.00	2025.1.9-2027.6.7	-
15	新富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024）信安银贷字第 24aqD0034 号	1,300.00	2024.7.21-2027.7.21	-
16	新富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024）信安银贷字第 24aqD0038 号	2,100.00	2024.8.28-2027.8.28	-
17	新富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024）信安银贷字第 24aqD0042 号	2,300.00	2024.9.27-2027.9.27	-
18	新富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024）信安银贷字第 24aqD0630 号	1,800.00	2024.12.27-2027.10.18	-
19	新富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025）信安银贷字第 25aqD1096 号	2,400.00	2025.2.26-2027.10.18	-
20	新富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安 2402 授 022 贷 001	990.00	2024.7.29-2027.7.16	-
21	新富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兴银皖（贷款）字（2024）第 11696 号	100.00	2024.9.27-2027.9.26	-
22	新富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TZ340688600GDZC2024	5,000.00	2024.8.7-2029.8	抵押

序号	借款人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技	限公司安庆城中支行	N002		.6	
23	新富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城中支行	HTZ340688600LDZJ2025 N004	3,000.00	2025.3.31-2028. 3.30	-
24	新富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025）广银综授总字第 000055 号-02	1,000.00	2025.3.26-2027. 3.25	-
25	新富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025）广银综授总字第 000055 号-04	1,000.00	2025.4.28-2027. 4.27	-
26	新富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025）广银综授总字第 000055 号-05	1,000.00	2025.5.29-2027. 5.28	-
27	新富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025）广银综授总字第 000055 号-06	1,960.88	2025.6.27-2027. 6.26	-
28	新富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IR2409270000251	670.00	2024.9.29-2025. 9.29	-
29	新富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IR2411280000147	1,418.23	2024.11.29-202 5.11.28	-
30	新富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IR2506049000121	562.47	2025.6.5-2026.6 .5	-
31	新富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15212024280209	2,000.00	首次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	-
32	新富科技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HETO21800000820241000 000001	5,000.00	首次放款日起 12 个月	-
33	新富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光彩大市场支行	0130900275-2024 年（光 彩）字 01684 号	5,000.00	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
34	新富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光彩大市场支行	0130900275-2024 年（光 彩）字 00614 号	2,000.00	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
35	新富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025 年庆中银短贷字 003 号	5,000.00	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
36	大连环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KFQ2024 借 HX003	800.00	2024.5.27-2025. 4.30 ^{注 1}	抵押
37	大连环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KFQ2024 借 HX004	700.00	2024.11.27-202 5.4.30 ^{注 2}	抵押
38	环新新材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025 年庆中小借字 01084 号	910.00	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保证
39	环新新材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025 年庆中小借字 01142 号	90.00	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保证
40	环新新材料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025）广银综授总字第 00092 号-01	5,000.00	2025.5.15-2026. 5.14	保证
41	环新新材料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Z2526LN15686338	500.00	2025.6.26-2026. 6.26	保证

序号	借款人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42	环新高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支行	（2025）信安银贷字第25aqD0958号	2,000.00	2025.1.17-2026.1.16	保证
43	环新高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410068	1,000.00	2024.9.29-2025.9.29	保证
44	新富动力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路支行	531-20250617104911	1,000.00	2025.6.30-2026.6.29	保证
45	新富墨西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410040	1,100.00（美元）	2024.6.13-2029.12.31	保证

注1：该期限对应的是该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额度使用期限，而非借款的实际偿还期限。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仍有未结清的贷款本息。

注2：该期限对应的是该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额度使用期限，而非借款的实际偿还期限。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仍有未结清的贷款本息。

（3）担保合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新富科技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保证合同编号	主债权本金（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	保证期间	担保方式
1	环新高科	新富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支行	（2023）信安银最保字第2375110A0016-a号	2,400.00	2023.6.27-2026.6.27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
2	环新高科	新富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410068	1,000.00	2024.9.30-2027.12.3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
3	环新新材料	新富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025）广银综授总字第000092号-担保01	1,000.00	2025.4.1-2026.3.3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
4	环新新材料	新富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Z2526CN15686338	500.00	2025.6.27-2028.12.3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
5	新富动力	新富科技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路支行	531-20250617104912	1,000.00	2025.6.30-2026.6.29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
6	新富科技	新富科技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	抵字第202416900021号	2,276.00	2023.11.28-2026.11.28	-	抵押 ^{注1}

			人民路支行					
7	新富科技	新富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城中支行	HTC340688600Z GDB2024N003	4,980.00	2024.8.7-20 30.8.7	-	最高额抵押 ^{注2}
8	新富墨西哥	新富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410040	1,100.00（美元）	2024.6.13-2 029.12.3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
9	环新新材料	大连环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023 年庆中小保 字 01047 号	1,000.00	2023.3.17-2 028.3.17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
10	大连环新	大连环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KFQ2024 抵 HX003	1,800.00	2024.5.27-2 025.10.30	-	最高额抵押 ^{注3}

注 1：新富科技以其所有的真空箱自动氮检漏设备等机器设备为该笔债权设定抵押。

注 2：新富科技以其所有的安庆市开发区三期安徽环新创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 厂房（皖（2023）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7051 号）为该笔债权设定最高额抵押。

注 3：大连环新以其所有的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中路 76-1 号 1-2 层（辽（2022）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028125 号）为该笔债权设定最高额抵押。

4、重大技术合作协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技术合作协议如下：

2012 年 5 月 25 日，大连环新与北京科技大学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合作开展汽车发动机用活塞环材料和发电机用新型金属材料的成型加工、热处理工艺及生产线的研究开发，合作期限为长期。协议还约定了合作宗旨、合作方向、合作内容、安全保密及协议生效、变更、终止条款等条款。

2024 年 3 月 27 日，新富科技与清华大学、上海理工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约定新富科技委托清华大学及上海理工大学共同完成集成液冷板冷却与烟气导流研究项目的技术开发，合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还约定了技术开发内容、技术指标及参数、研究开发计划及成果交付、甲方提供的开发条件及事项、验收时间、地点、标准及方法、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违约责任、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技术成果的归属等条款。

2024 年 11 月 27 日，新富科技与安庆市长三角未来产业研究院签订《关于

共建“浙江大学安庆研究院-安徽新富科技热管理先进技术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建设“浙江大学安庆研究院-安徽新富科技热管理先进技术联合实验室”，联合实验室围绕新能源热管理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及应用开展相关工作，合作期限为3年。协议还约定了双方权利及义务、组织架构及运作机制、工作任务及目标、经费来源、使用和管理、知识产权管理、保密责任、违约责任、协议期限、变更和解除等条款。

5、其他重要合同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其他重要合同包括新富科技与其控股子公司新富墨西哥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许可方	被许可方	协议内容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技术许可协议	新富科技	新富墨西哥	被许可方计划使用许可方的技术信息生产由矩形连续铸造制成的铝热交换器元件，用于电动汽车圆形蓄电池。被许可方应向被许可方支付技术转让费，初始金额为许可产品净售价的3%；自生产开始之日起五年后，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技术转让费应减少至许可产品净售价的2%	2023.11.29	自新富墨西哥正式生产起10年内有效

（二）经核查，上述合同系以新富科技或其子公司名义签订，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同各方当事人均按约定履行合同，未出现重大纠纷。

（三）根据《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大连环新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 Fausto Baruch Gamiño García 律师出具的《新富墨西哥法律意见书》、新富科技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富科技及其子公司没有其他因安全生产、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用工、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外，新富科技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新富科技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8,345,968.69 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6,040,631.70 元，主要为预提费用。

经核查，新富科技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近三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取消监事会前）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会，共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取消监事会前）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未因信息披露事项受到全国股转系统的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仍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政策

1、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税收优惠依据性文件，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仍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93,922.85	1,717,457.28	1,458,975.96	1,256,497.16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89,003.17	6,138,423.48	6,249,356.34	1,951,095.00
合计	1,782,926.02	7,855,880.76	7,708,332.30	3,207,592.16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民营经济政策资金	-	-	-	887,900.00
三重一创补助	-	-	-	350,000.00
稳岗补贴	-	40,423.48	484,725.44	218,195.00
“专精特新”企业奖补	-	-	-	200,000.00
战略性新兴产业奖励政府补助	-	-	-	150,000.00
研发相关补助	-	-	1,500,000.00	90,000.00
产学研合作补助	-	-	-	30,000.00
2021 年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补助	-	-	-	20,000.00
创新专项资金	-	-	-	5,000.00
挂牌奖励	-	-	3,800,000.00	-
政策性返息	-	-	8,682.32	-
搬迁补助	-	-	455,948.58	-
新富科技辅导备案省级奖励	-	1,600,000.00	-	-
2024 年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专项资金	-	1,090,000.00	-	-

新三板首次进入创新层奖励	-	1,000,000.00	-	-
202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	-	950,000.00	-	-
股权融资奖励	-	500,000.00	-	-
一区一业一样板-年产 65 万套高品质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热管理散热器项目	-	500,000.00	-	-
2024 年第二批企业省级上市奖补资金	-	100,000.00	-	-
工信局 2023 年数字辽宁制造强省补贴	-	100,000.00	-	-
企业培训补贴-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	95,800.00	-	-
就业补助资金	-	76,400.00	-	-
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安庆经开区财政局	-	50,000.00	-	-
2020 年中小开政策资金到账	-	22,000.00	-	-
一次性扩岗补助	6,000.00	13,000.00	-	-
企业新增自主创新发明专利奖励奖补-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800.00	-	-
2025 年制造强省建设系列政策、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500,000.00	-	-	-
瓜纳华托州关键战略项目	183,003.17	-	-	-
合计	689,003.17	6,138,423.48	6,249,356.34	1,951,095.00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	2023	2022
工业发展支持基金	1,357,800.00	递延收益	67,889.98	135,779.96	135,779.96	135,779.96
机器人补助	70,000.00	递延收益	3,5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新型金属材料重大新兴产业工程	2,142,000.00	递延收益	107,100.00	214,200.00	214,200.00	214,200.00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市场主体提质扩量增效	1,511,700.00	递延收益	75,585.00	151,170.00	-	-
制造强省-支持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	4,646,226.42	递延收益	130,247.10	107,311.32	-	-
工业强基工程	11,020,000.00	递延收益	550,998.00	1,101,996.00	1,101,996.00	899,517.20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	2023	2022
瓜纳华托州关键战略项目	2,370,663.09	递延收益	158,602.77			
合计	23,118,389.51	—	1,093,922.85	1,717,457.28	1,458,975.96	1,256,497.1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大连环新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 Fausto Baruch Gamiño García 律师出具的《新富墨西哥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新富科技及其子公司能够依法足额按时纳税，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1、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根据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公布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2、新富科技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生产经营需要的排污许可或履行了相应的排污登记程序。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富科技及其子公司排污资质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及在建生产项目的环保手续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富科技及其子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环评及验收手续变化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新富科技	年产 65 万套高品质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热管理散热器项目	2024 年 6 月 19 日，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年产 65 万套高品质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热管理散热器项目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开行审函	已完成自主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2024]102 号)	
2	新富动力	合肥新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只机械零部件项目（扩建）	2024 年 12 月 23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对“合肥新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只机械零部件项目（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4]10068 号）	在建中，尚未进行环保验收

除上述变化外，新富科技及其子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环评及验收手续较《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新富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外，2025 年 9 月 20 日，新富动力取得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新能源汽车冷却系统部件的制造和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19 日。

5、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质量监督标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情况

（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新富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有员工 1,149 人，其中正式员工 1,148 人，退休返聘员工 1 人。除退休返聘员工外，公司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依法在其住所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了社会保险，并在其住所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

①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包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的情况如下：

时间	在职员工人数（人）	期末已缴纳人数（人）	已缴纳人数占比	未缴纳的原因
2025 年 6 月 30 日	1,149	1,145	99.65%	4 人未缴纳，其中：1 人系退休返聘，无需缴纳；3 人系新入职人员，暂未缴纳。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及大连市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新富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缴纳事宜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处罚。

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在职员工人数（人）	期末已缴纳人数（人）	已缴纳人数占比	未缴纳的原因
2025 年 6 月 30 日	1,149	1,146	99.74%	3 人未缴纳，其中：1 人系退休返聘，无需缴纳；2 人系新入职人员，暂未缴纳。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及大连市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新富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2）墨西哥新富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 Fausto Baruch Gamiño García 律师出具的《新富墨西哥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新富墨西哥共有 565 名员工；新富墨西哥履行劳动义务的情况符合现行劳动及社会保障法规的要求，新富墨西哥严格执行《墨西哥联邦劳动法》关于工作时间、职业培训、工作服及工具配备、法定休息、带薪休假、年终奖金、储蓄基金等各项劳动基准的规定，且提供的福

利待遇均优于法定标准；新富墨西哥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切实保障全体员工依法享有工伤保险赔偿、疾病津贴、本人及家属医疗保障、退休养老福利以及住房保障等各项社会保障权益。

（4）社保、公积金的代缴情况

报告期内，为满足个别员工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需要，公司存在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2 名员工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根据公司说明，上述社保、公积金的代缴原因系公司异地市场开拓等经营需要，并尊重员工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经查验，公司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的方式为个别员工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已签订了相关协议并按时支付款项，实质承担了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及员工的合法权益情形。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新富科技控股股东创新壹号及实际控制人潘一新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新富科技（包括其子公司，下同）经有权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企业/本人将在新富科技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新富科技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赔偿款项等。本企业/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新富科技追偿，保证新富科技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等法律、土地管理及其他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随着公司在热管理领域的积累，公司前瞻性地开拓了电控系统散热器系列产品，该类产品将成为公司未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新富科技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新富科技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新富科技 5%以上股份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新富科技《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全文，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不存在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造成《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的情形。

二十二、结论意见

鉴于对新富科技所进行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外，新富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程序上和实质上均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刘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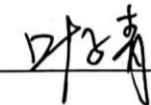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陈磊



龙御天



叶子青



李雨馨

